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公报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主办

2014年第1期（总第27期）

主 编

刘建明

副主编

陈茂山 陈 琴 邓淑珍（常务）

编辑部主任

巢建平

编辑部副主任

吴伯健 韦凤年

编 辑

张 范 林建军 许丽芬

张智吾 车小磊 张瑜洪 轩 玮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3年本）的通知	8
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17
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山洪灾害防治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22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24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提高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的通知	28
水利部 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关于授予第三批全国节水型社会建设示范区称号的通知	32
水利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环境保护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农业部 审计署 统计局关于印发《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33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部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8
水利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河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49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二十八批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人员名单的通知	52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发布《2013年度水利部新产品鉴定目录》的通知	53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下达2014年分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土保持生态建设任务指导性指标的通知	54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小水电代燃料生态示范县试点建设的通知	56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2014年第1、3~9、11~19号	58
水利部关于颁发2013年度第二批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许可证的公告	62
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行政许可决定的公告	64

编辑、出版 水利部公报编辑部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2号
邮编 100053
联系电话 (010) 63202650
(010) 63205274
京内资准字 0709-L0086号
印刷 北京瑞斯通印务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 杨 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7号

《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已经2014年1月22日国务院第3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4年2月16日

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南水北调工程的供用水管理，充分发挥南水北调工程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南水北调东线工程、中线工程的供用水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南水北调工程的供用水管理遵循先节水后调水、先治污后通水、先环保后用水的原则，坚持全程管理、统筹兼顾、权责明晰、严格保护，确保调度合理、水质合格、用水节约、设施安全。

第四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南水北调工程的水量调度、运行管理工作，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南水北调工程的水污染防治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的有关工作。

第五条 南水北调工程水源地、调水沿线区域、受水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的有关工作，并将南水北调工程的水质保障、用水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国家对南水北调工程水源地、调水沿线区域

的产业结构调整、生态环境保护予以支持，确保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安全。

第六条 国务院确定的南水北调工程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南水北调工程的运行和保护工作。

南水北调工程受水区省、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单位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南水北调配套工程的运行和保护工作。

第二章 水量调度

第七条 南水北调工程水量调度遵循节水为先、适度从紧的原则，统筹协调水源地、受水区和调水下游区域用水，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南水北调工程水量调度以国务院批准的多年平均调水量和受水区省、直辖市水量分配指标为基本依据。

第八条 南水北调东线工程水量调度年度为每年10月1日至次年9月30日；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量调度年度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10月31日。

第九条 淮河水利委员会商长江水利委员会提出南水北调东线工程年度可调水量，于每年9月15日前报送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并抄送有关省人民政府和南水北调工程管理机构。

长江水利委员会提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年度

可调水量，于每年10月15日前报送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并抄送有关省、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南水北调工程管理机构。

第十条 南水北调工程受水区省、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年度可调水量提出年度用水计划建议。属于南水北调东线工程受水区的于每年9月20日前、属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受水区的于每年10月20日前，报送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并抄送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和南水北调工程管理机构。

年度用水计划建议应当包括年度引水总量建议和月引水量建议。

第十一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综合平衡年度可调水量和南水北调工程受水区省、直辖市年度用水计划建议，按照国务院批准的受水区省、直辖市水量分配指标的比例，制订南水北调工程年度水量调度计划，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在水量调度年度开始前下达有关省、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南水北调工程管理机构。

第十二条 南水北调工程管理机构根据年度水量调度计划制订月水量调度方案，涉及到航运的，应当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协商不一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雨情、水情出现重大变化，月水量调度方案无法实施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整并报告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南水北调工程供水实行由基本水价和计量水价构成的两部制水价，具体供水价格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水费应当及时、足额缴纳，专项用于南水北调工程运行维护和偿还贷款。

第十四条 南水北调工程受水区省、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的部门或者单位应当与南水北调工程管理机构签订供水合同。供水合同应当包括年

度供水量、供水水质、交水断面、交水方式、水价、水费缴纳时间和方式、违约责任等。

第十五条 水量调度年度内南水北调工程受水区省、直辖市用水需求出现重大变化，需要转让年度水量调度计划分配的水量的，由有关省、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的部门或者单位协商签订转让协议，确定转让价格，并将转让协议报送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抄送南水北调工程管理机构；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南水北调工程管理机构应当相应调整年度水量调度计划和月水量调度方案。

第十六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省、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南水北调工程管理机构编制南水北调工程水量调度应急预案，报国务院批准。

南水北调工程水源地和受水区省、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以及南水北调工程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南水北调工程水量调度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第十七条 南水北调工程水量调度应急预案应当针对重大洪涝灾害、干旱灾害、生态破坏事故、水污染事故、工程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规定应急管理工作的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预防与预警机制、处置程序、应急保障措施以及事后恢复与重建措施等内容。

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宣布启动南水北调工程水量调度应急预案后，可以依法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

- (一) 临时限制取水、用水、排水；
- (二) 统一调度有关河道的水工程；
- (三) 征用治污、供水等所需设施；
- (四) 封闭通航河道。

第十八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组织对南水北调工程省界交

水断面、东线工程取水口、丹江口水库的水量、水质进行监测。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定期向社会公布南水北调工程供水水量、水质信息，并建立水量、水质信息共享机制。

第三章 水质保障

第十九条 南水北调工程水质保障实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

南水北调工程水源地、调水沿线区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工业、城镇、农业和农村、船舶等水污染防治，建设防护林等生态隔离保护带，确保供水安全。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南水北调工程水源地实行水环境生态保护补偿。

第二十条 南水北调东线工程调水沿线区域和中线工程水源地实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南水北调东线工程调水沿线区域和中线工程水源地省人民政府应当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逐级分解下达有关市、县人民政府，由市、县人民政府分解落实到水污染物排放单位。

第二十一条 南水北调东线工程调水沿线区域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能实现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建设项目。现有的落后生产技术、工艺、设备等，由当地省人民政府组织淘汰。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禁止建设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

第二十二条 南水北调东线工程调水沿线区域和中线工程水源地的水污染物排放单位，应当配套建设与其排放量相适应的治理设施；重点水污染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安装自动监测

设备。

南水北调东线工程干线、中线工程总干渠禁止设置排污口。

第二十三条 南水北调东线工程调水沿线区域和中线工程水源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在城镇排放的污水，应当经过集中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南水北调东线工程调水沿线区域和中线工程水源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并组织收集、无害化处理城乡生活垃圾，避免污染水环境。

南水北调东线工程调水沿线区域和中线工程水源地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畜禽粪便、废水等进行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第二十四条 南水北调东线工程调水沿线区域和中线工程水源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水源保护的需要，划定禁止或者限制采伐、开垦区域。

南水北调东线工程调水沿线区域、中线工程水源地、中线工程总干渠沿线区域应当规划种植生态防护林；生态地位重要的水域应当采取建设人工湿地等措施，提高水体自净能力。

第二十五条 南水北调东线工程取水口、丹江口水库、中线工程总干渠需要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划定，实行严格保护。

第二十六条 丹江口水库库区和洪泽湖、骆马湖、南四湖、东平湖湖区应当按照水功能区和南水北调工程水质保障的要求，由当地省人民政府组织逐步拆除现有的网箱养殖、围网养殖设施，严格控制人工养殖的规模、品种和密度。对因清理水产养殖设施导致转产转业的农民，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补贴和扶持，并

通过劳动技能培训、纳入社会保障体系等方式，保障其基本生活。

丹江口水库库区和洪泽湖、骆马湖、南四湖、东平湖湖区禁止餐饮等经营活动。

第二十七条 南水北调东线工程干线规划通航河道、丹江口水库及其上游通航河道应当科学规划建设港口、码头等航运设施，港口、码头应当配备与其吞吐能力相适应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理设备。现有的港口、码头不能达到水环境保护要求的，由当地省人民政府组织治理或者关闭。

在前款规定河道航行的船舶应当按照要求进行技术改造，实现污染物船内封闭、收集上岸，不向水体排放；达不到要求的船舶和运输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上述河道，有关船闸管理单位不得放行。

第二十八条 建设穿越、跨越、邻接南水北调工程输水河道的桥梁、公路、石油天然气管道、雨污水管道等工程设施的，其建设、管理单位应当设置警示标志，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工程建设或者交通事故、管道泄漏等带来的安全风险。

第四章 用水管理

第二十九条 南水北调工程受水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配置南水北调工程供水和当地水资源，逐步替代超采的地下水，严格控制地下水开发利用，改善水生态环境。

第三十条 南水北调工程受水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以南水北调工程供水替代不适合作为饮用水水源的当地水源，并逐步退还因缺水挤占的农业用水和生态环境用水。

第三十一条 南水北调工程受水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年度用水实行总量控制，加强用水定额管理，推广节水技术、

设备和设施，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

南水北调工程受水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因地制宜减少高耗水作物种植比例，推行节水灌溉方式，促进节水农业发展。

第三十二条 南水北调工程受水区省、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制订并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禁止、限制类建设项目名录，淘汰、限制高耗水、高污染的建设项目。

第三十三条 南水北调工程受水区省、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国务院批准的地下水压采总体方案确定的地下水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和地下水压采目标，逐级分解下达到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并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地下水限制开采方案和年度计划，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 南水北调工程受水区内地地下水超采区禁止新增地下水取用水量。具备水源替代条件的地下水超采区，应当划定为地下水禁采区，禁止取用地下水。

南水北调工程受水区禁止新增开采深层承压水。

第三十五条 南水北调工程受水区省、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考虑南水北调工程供水价格与当地地表水、地下水等各种水源的水资源费和供水价格，鼓励充分利用南水北调工程供水，促进水资源合理配置。

第五章 工程设施管理和保护

第三十六条 南水北调工程水源地、调水沿线区域、受水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做好工程设施安全保护有关工作，防范和制止危害南水北调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南水北调工程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对南水北调工程

设施的监测、检查、巡查、维修和养护，配备必要的人员和设备，定期进行应急演练，确保工程安全运行，并及时组织清理管理范围内水域、滩地的垃圾。

第三十八条 南水北调工程应当依法划定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

南水北调东线工程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由工程所在地的省人民政府组织划定；其中，省际工程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管理机构商有关省人民政府组织划定。

丹江口水库、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管理机构商有关省、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划定。

第三十九条 南水北调工程管理范围按照国务院批准的设计文件划定。

南水北调工程管理单位应当在工程管理范围边界和地下工程位置上方地面设立界桩、界碑等保护标志，并设立必要的安全隔离设施对工程进行保护。未经南水北调工程管理单位同意，任何人不得进入设置安全隔离设施的区域。

南水北调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土地不得转作其他用途，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管理范围内禁止擅自从事与工程管理无关的活动。

第四十条 南水北调工程保护范围按照下列原则划定并予以公告：

（一）东线明渠输水工程为从堤防背水侧的护堤地边线向外延伸至50米以内的区域，中线明渠输水工程为从管理范围边线向外延伸至200米以内的区域；

（二）暗涵、隧洞、管道等地下输水工程为工程设施上方地面以及从其边线向外延伸至50米以内的区域；

（三）倒虹吸、渡槽、暗渠等交叉工程为从管理范围边线向交叉河道上游延伸至不少于500米不超过1000米、向交叉河道下游延伸至不少于1000米不超过3000米以内的区域；

（四）泵站、水闸、管理站、取水口等其他工程设施为从管理范围边线向外延伸至不少于50米不超过200米以内的区域。

第四十一条 南水北调工程管理单位应当在工程沿线路口、村庄等地段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交叉桥梁入口处设置限制质量、轴重、速度、高度、宽度等标志，并采取相应的工程防范措施。

第四十二条 禁止危害南水北调工程设施的下列行为：

（一）侵占、损毁输水河道（渠道、管道）、水库、堤防、护岸；

（二）在地下输水管道、堤坝上方地面种植深根植物或者修建鱼池等储水设施、堆放超重物品；

（三）移动、覆盖、涂改、损毁标志物；

（四）侵占、损毁或者擅自使用、操作专用输电线路设施、专用通信线路、闸门等设施；

（五）侵占、损毁交通、通信、水文水质监测等其他设施。

禁止擅自从南水北调工程取用水资源。

第四十三条 禁止在南水北调工程保护范围内实施影响工程运行、危害工程安全和供水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矿、取土、采石、采砂、钻探、建房、建坟、挖塘、挖沟等行为。

第四十四条 在南水北调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公路、铁路、地铁、船闸、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审批、核准时，

审批、核准单位应当征求南水北调工程管理单位对拟建工程设施建设方案的意见。

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在施工、维护、检修前，应当通报南水北调工程管理单位，施工、维护、检修过程中不得影响南水北调工程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行。

第四十五条 在汛期，南水北调工程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巡查，发现险情立即采取抢修等措施，并及时向有关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

第四十六条 南水北调工程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南水北调工程设施的安全保护，制定安全保护方案，建立健全安全保护责任制，加强安全保护设施的建设、维护，落实治安防范措施，及时排除隐患。

南水北调工程重要水域、重要设施需要派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守卫或者抢险救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武装警察法》和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在紧急情况下，南水北调工程管理单位因工程抢修需要取土占地或者使用有关设施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南水北调工程管理单位应当于事后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补偿。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及时制订下达或者不执行年度水量调度计划的；

（二）不编制或者不执行水量调度应急预案的；

（三）不编制或者不执行南水北调工程受水区地下水限制开采方案的；

（四）不履行水量、水质监测职责的；

（五）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职责的。

第四十九条 南水北调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虚假填报或者篡改工程运行情况等资料的；

（二）不执行年度水量调度计划或者水量调度应急预案的；

（三）不及时制订或者不执行月水量调度方案的；

（四）对工程设施疏于监测、检查、巡查、维修、养护，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影响工程安全、供水安全的；

（五）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职责的。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排放水污染物等危害南水北调工程水质安全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南水北调工程受水区地下水禁采区取用地下水、在受水区地下水超采区新增地下水取用水量、在受水区新增开采深层承压水，或者擅自从南水北调工程取用水资源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规定处理。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运输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南水北调东线工程干线规划通航河道、丹江口水库及其上游通航河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海事、渔业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予以扣押，对危

险废物、危险化学品采取卸载等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穿越、跨越、邻接南水北调工程输水河道的桥梁、公路、石油天然气管道、雨污水管道等工程设施，未采取有效措施，危害南水北调工程安全和供水安全的，由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单位责令采取补救措施；在补救措施落实前，暂停工程设施建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危害南水北调工程设施，或者在南水北调工程保护范围内实施影响工程运行、危害工程安全和供水安全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规定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南水北调工程水源地、调水沿

线区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审批有关行政区域除污染减排和生态恢复项目外所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在东线工程干线、中线工程总干渠设置排污口的；

（二）排污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三）违法批准建设污染水环境的建设项目造成重大水污染事故等严重后果，未落实补救措施的。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南水北调东线工程，指从江苏省扬州市附近的长江干流引水，调水到江苏省北部和山东省等地的主体工程。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指从丹江口水库引水，调水到河南省、河北省、北京市、天津市的主体工程。

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指东线工程、中线工程分水口门以下，配置、调度分配给本行政区域使用的南水北调供水的工程。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 目录（2013年本）的通知

国发〔2013〕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投资体制改革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切实转变政府投资管理职能，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确立企业投资主体地位，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强和改进宏观调控，现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3年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

二、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制定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技术政策、准入标准、用地政策、环保政策、信贷政策等是企业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的重要依据，是项目核准机关和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城乡规划、行业管理等部门以及金融机构对项目进行审查的依据。

对于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项目，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指导意见的要求，严格控制新增产能。

三、项目核准机关要改进完善管理办法，提高工作效能，认真履行核准职责，严格按照规定权限、程序和时限等要求进行审查。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职责分工，相应改进管理办法，依法加强对投资活动的监管。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未按规定权限和程序核准或者备案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信贷支持。

四、按照规定由国务院核准的项目，由发展改革委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核报国务院核准的项目、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事前必须征求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的意见。由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省级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具体划分地方各级政府的核准权限。由省级政府核准的项目，核准权限不得下放。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专门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六、本目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04年本）》即行废止。

国务院
2013年1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3年本）

一、农业水利

农业：涉及开荒的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水库：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其他水事工程：涉及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二、能源

水电站：在主要河流上建设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抽水蓄能电站：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火电站：分布式燃气发电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余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热电站：燃煤背压热电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余燃煤热电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热电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风电站：由地方政府核准。

核电站：由国务院核准。

电网工程：跨境、跨省（区、市） ± 400 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跨境、跨省（区、市）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非跨境、跨省（区、市） ± 400 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非跨境、跨省（区、市）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煤矿：国家规划矿区内新增年生产能力120万吨及以上煤炭开发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国家规划矿区内的其余煤炭开发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余一般煤炭开发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国家规定禁止新建的煤与瓦斯突出、高瓦

斯和中小型煤炭开发项目，不得核准。

煤制燃料：年产超过20亿立方米的煤制天然气项目，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油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原油：油田开发项目由具有石油开采权的企业自行决定，报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备案。

天然气：气田开发项目由具有天然气开采权的企业自行决定，报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备案。

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炼油：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变性燃料乙醇：由省级政府核准。

三、交通运输

新建（含增建）铁路：跨省（区、市）项目和国家铁路网中的干线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国家铁路网中的其余项目由中国铁路总公司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余地方铁路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规划核准。

公路：国家高速公路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国家高速公路网外的干线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地方高速公路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规划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

政府核准。

独立公路桥梁、隧道：跨境、跨重要海湾、跨大江大河（三级及以上通航段）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在沿海（含长江南京及以下）新建港区和年吞吐能力1000万吨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集装箱专用码头：在沿海（含长江南京及以下）建设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内河航运：千吨级及以上通航建筑物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民航：新建机场项目由国务院核准，扩建军民合用机场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商军队有关部门核准。

四、信息产业

电信：国际通信基础设施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国内干线传输网（含广播电视网）以及其他涉及信息安全的电信基础设施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五、原材料

稀土、铁矿、有色矿山开发：已查明资源储量5000万吨及以上规模的铁矿开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稀土矿山开发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钢铁：新增生产能力的炼铁、炼钢、热轧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有色：新增生产能力的电解铝项目，新建氧化铝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石化：新建乙烯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

核准。

化工：年产超过50万吨的煤经甲醇制烯烃项目，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新建对二甲苯（PX）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新建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化肥：钾矿肥、磷矿肥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水泥：由省级政府核准。

稀土：冶炼分离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稀土深加工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黄金：采选矿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六、机械制造

汽车：按照国务院批准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执行。

船舶：新建10万吨级及以上造船设施（船台、船坞）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七、轻工

烟草：卷烟、烟用二醋酸纤维素及丝束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八、高新技术

民用航空航天：民用飞机（含直升机）制造、民用卫星制造、民用遥感卫星地面站建设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九、城建

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规划核准。

城市供水：跨省（区、市）日调水50万吨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跨重要海湾、跨大江大河（三级及以上通航段）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其他城建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十、社会事业

主题公园：特大型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大型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中小型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旅游：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其他社会事业项目：除国务院已明确改为备案管理的项目外，按照隶属关系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地方政府自行确定实行核准或者备案。

十一、金融

印钞、造币、钞票纸项目：由中国人民银行核准。

十二、外商投资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及以上鼓励类项目，总投资（含增资）5000万美元及以上限制类（不含房地产）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

录》限制类中的房地产项目和总投资（含增资）小于5000万美元的其他限制类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小于3亿美元的鼓励类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前款规定之外的属于本目录第一至十一条所列项目，按照本目录第一至十一条的规定核准。

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事项，按现行有关规定由商务部和地方政府核准。

十三、境外投资

中方投资10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前款规定之外的中央管理企业投资项目和地方企业投资3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事项，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由商务部核准；其他情形的，中央管理企业报商务部备案，地方企业报省级政府备案。

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 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4〕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实施以来，我国财政科技投入快速增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不断改进，为科技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但也存在项目安排分散重复、管理不够科学透明、资金使用效益亟待提高等突出问题，必须切实加以解决。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发〔2012〕6号）的要求，现就改进加强中央财政民口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改进加强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总体要求

（一）总体目标。

通过深化改革，加快建立适应科技创新规律、统筹协调、职责清晰、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监管有力的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机制，使科研项目和资金配置更加聚焦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基础前沿研究、战略高技术研究、社会公益研究和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显著加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明显提升，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充分发挥，科技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不断增强，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遵循规律。把握全球科技和产业变革趋势，立足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创新实际，遵循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规律，实行分类管理，提高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水平，健全鼓励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机制。

——坚持改革创新。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发挥好财政科技投入的引导激励作用和市场配置各类创新要素的导向作用。加强管理创新和统筹协调，对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各环节进行系统化改革，以改革释放创新活力。

——坚持公正公开。强化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信息公开，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和信用管理，着力营造以人为本、公平竞争、充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热情的良好环境。

——坚持规范高效。明确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和执行各方的职责，优化管理流程，建立健全决策、执行、评价相对分开、互相监督的运行机制，提高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二、加强科研项目和资金配置的统筹协调

（三）优化整合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设立，应当根据国家战略需求和科技发展需要，按照政府职能转变和中央与地方合理划分事权的要求，明确各自功能定位、目标和时限。建立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绩效评估、动态调整和终止机制。优化整合中央各部门管理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对定位不清、重复交叉、实施效

果不好的,要通过撤、并、转等方式进行必要调整和优化。项目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围绕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功能定位,科学组织安排科研项目,提升项目层次和质量,合理控制项目数量。

(四) 建立健全统筹协调与决策机制。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科技工作重大问题会商与沟通机制的作用,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部署,加强科技发展优先领域、重点任务、重大项目等的统筹协调,形成年度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重点工作安排和部门分工,经国家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分工落实、协同推进。财政部门要加强科技预算安排的统筹,做好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年度预算方案的综合平衡。涉及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的重大科技事项,按程序报国务院决策。

(五) 建设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在现有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研项目数据库基础上,按照统一的数据结构、接口标准和信息安全规范,在2014年底前基本建成中央财政科研项目数据库;2015年底前基本实现与地方科研项目数据资源的互联互通,建成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并向社会开放服务。

三、实行科研项目分类管理

(六) 基础前沿科研项目突出创新导向。基础、前沿类科研项目要立足原始创新,充分尊重专家意见,通过同行评议、公开择优的方式确定研究任务和承担者,激发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引导支持企业增加基础研究投入,与科研院所、高等学校联合开展基础研究,推动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的紧密结合。对优秀人才和团队给

予持续支持,加大对青年科研人员的支持力度。项目主管部门要减少项目执行中的检查评价,发挥好学术咨询机构、协会、学会的咨询作用,营造“鼓励探索、宽容失败”的实施环境。

(七) 公益性科研项目聚焦重大需求。公益性科研项目要重点解决制约公益性行业发展的重大科技问题,强化需求导向和应用导向。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提高项目的系统性、针对性和实用性,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保证项目成果服务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加强对基础数据、基础标准、种质资源等工作的稳定支持,为科研提供基础性支撑。

(八) 市场导向类项目突出企业主体。明晰政府与市场的边界,充分发挥市场对技术研发方向、路线选择、要素价格、各类创新要素配置的导向作用,政府主要通过制定政策、营造环境,引导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投入、组织和成果转化的主体。对于政府支持企业开展的产业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等公共科技活动,在立项时要加强对企业资质、研发能力的审核,鼓励产学研协同攻关。对于政府引导企业开展的科研项目,主要由企业提出需求、先行投入和组织研发,政府采用“后补助”及间接投入等方式给予支持,形成主要由市场决定技术创新项目和资金分配、评价成果的机制以及企业主导项目组织实施的机制。

(九) 重大项目突出国家目标导向。对于事关国家战略需求和长远发展的重大科研项目,应当集中力量办大事,聚焦攻关重点,设定明确的项目目标和关键节点目标,并在任务书中明确考核指标。项目主管部门主要采取定向择优方式遴选优势单位承担项目,鼓励产学研协同创新,加强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管理和节点目标考核,探索实行项目专

员制和监理制；项目承担单位上级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在项目推荐、组织实施和验收等环节的相应职责；项目承担单位要强化主体责任，组织有关单位协同创新，保证项目目标的实现。

四、改进科研项目管理流程

（十）改革项目指南制定和发布机制。项目主管部门要结合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特点，针对不同项目类别和要求编制项目指南，市场导向类项目指南要充分体现产业需求。扩大项目指南编制工作的参与范围，项目指南发布前要充分征求科研单位、企业、相关部门、地方、协会、学会等有关方面意见，并建立由各方参与的项目指南论证机制。项目主管部门每年固定时间发布项目指南，并通过多种方式扩大项目指南知晓范围，鼓励符合条件的科研人员申报项目。自指南发布日到项目申报受理截止日，原则上不少于50天，以保证科研人员有充足时间申报项目。

（十一）规范项目立项。项目申请单位应当认真组织项目申报，根据科研工作实际需要选择项目合作单位。项目主管部门要完善公平竞争的项目遴选机制，通过公开择优、定向择优等方式确定项目承担者；要规范立项审查行为，健全立项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项目申请者及其合作方的资质、科研能力等进行重点审核，加强项目查重，避免一题多报或重复资助，杜绝项目打包和“拉郎配”；要规范评审专家行为，提高项目评审质量，推行网络评审和视频答辩评审，合理安排会议答辩评审，视频与会议答辩评审应当录音录像，评审意见应当及时反馈项目申请者。从受理项目申请到反馈立项结果原则上不超过120个工作日。要明示项目审批流程，使项目申请者能够及时查询立项工作进展，实现立项过程“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

（十二）明确项目过程管理职责。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项目实施的具体管理。项目主管部门要健全服务机制，积极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针对不同科研项目管理特点组织开展巡视检查或抽查，对项目实施不力的要加强督导，对存在违规行为的要责成项目承担单位限期整改，对问题严重的要暂停项目实施。

（十三）加强项目验收和结题审查。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做好总结，编制项目决算，按时提交验收或结题申请，无特殊原因未按时提出验收申请的，按不通过验收处理。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开展验收或结题审查，并严把验收和审查质量。根据不同类型项目，可以采取同行评议、第三方评估、用户测评等方式，依据项目任务书组织验收，将项目验收结果纳入国家科技报告。探索开展重大项目决策、实施、成果转化的后评价。

五、改进科研项目资金管理

（十四）规范项目预算编制。项目申请单位应当按规定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项目预算，并对仪器设备购置、合作单位资质及拟外拨资金进行重点说明。相关部门要改进预算编制方法，完善预算编制指南和评估评审工作细则，健全预算评估评审的沟通反馈机制。评估评审工作的重点是项目预算的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在评估评审中不得简单按比例核减预算。除以定额补助方式资助的项目外，应当依据科研任务实际需要和财力可能核定项目预算，不得在预算申请前先行设定预算控制额度。劳务费预算应当结合当地实际以及相关人员的参与项目的全时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编制。

（十五）及时拨付项目资金。项目主管部门要合理控制项目和预算评估评审时间，加强项目立

项和预算下达的衔接,及时批复项目和预算。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结合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进度,及时合规办理资金支付。实行部门预算批复前项目资金预拨制度,保证科研任务顺利实施。对于有明确目标的重大项目,按照关键节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拨款。

(十六) 规范直接费用支出管理。科学界定与项目研究直接相关的支出范围,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支出科目和标准原则上应保持一致。调整劳务费开支范围,将项目临时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中列支。进一步下放预算调整审批权限,同时严格控制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项目实施中发生的三项支出之间可以调剂使用,但不得突破三项支出预算总额。

(十七) 完善间接费用和管理费用管理。对实行间接费用管理的项目,间接费用的核定与项目承担单位信用等级挂钩,由项目主管部门直接拨付到项目承担单位。间接费用用于补偿项目承担单位为项目实施所发生的间接成本和绩效支出,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间接费用的内部管理办法,合规合理使用间接费用,结合一线科研人员实际贡献公开公正安排绩效支出,体现科研人员价值,充分发挥绩效支出的激励作用。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或管理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十八) 改进项目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在研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且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好的,项目结余资金按规定在一定期限内由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并将使用情况报项目主管部门;未通过验收

和整改后通过验收的项目,或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差的,结余资金按原渠道收回。

(十九) 完善单位预算管理办法。财政部门按照核定收支、定额或者定项补助、超支不补、结转和结余按规定使用的原则,合理安排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预算。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要按照国家规定合理安排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六、加强科研项目和资金监管

(二十) 规范科研项目资金使用行为。科研人员和项目承担单位要依法依规使用项目资金,不得擅自调整外拨资金,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通过虚构测试化验内容、提高测试化验支出标准等方式违规开支测试化验加工费,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以表代账应付财务审计和检查。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和财务管理等相结合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在职责范围内及时审批项目预算调整事项。对于从中央财政以外渠道获得的项目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以及相关资金提供方的具体要求管理和使用。

(二十一) 改进科研项目资金结算方式。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承担项目所发生的会议费、差旅费、小额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等,要按规定实行“公务卡”结算;企业承担的项目,上述支出也应当采用非现金方式结算。项目承担单位对设备费、大宗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支出,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二十二) 完善科研信用管理。建立覆盖指南编制、项目申请、评估评审、立项、执行、验

收全过程的科研信用记录制度，由项目主管部门委托专业机构对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评估评审专家、中介机构等参与主体进行信用评级，并按信用评级实行分类管理。各项目主管部门应共享信用评价信息。建立“黑名单”制度，将严重不良信用记录者记入“黑名单”，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其申请中央财政资助项目或参与项目管理的资格。

(二十三) 加大对违规行为的惩处力度。建立完善覆盖项目决策、管理、实施主体的逐级考核问责机制。有关部门要加强科研项目和资金监管工作，严肃处理违规行为，按规定采取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项目资金、取消项目承担者一定期限内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并将有关结果向社会公开。建立责任倒查制度，针对出现的问题倒查项目主管部门相关人员的履职尽责和廉洁自律情况，经查实存在问题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七、加强相关制度建设

(二十四)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除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项目主管部门应当按规定向社会公开科研项目的立项信息、验收结果和资金安排情况等，接受社会监督。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资金使用、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项目研究成果等情况，接受内部监督。

(二十五) 建立国家科技报告制度。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科技报告的标准和规范，建立国家科技报告共享服务平台，实现国家科技资源持续积累、完整保存和开放共享。对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科研项目，项目承担者必须按规定提交科技报告，科技报告提交和共享情

况作为对其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二十六) 改进专家遴选制度。充分发挥专家咨询作用，项目评估评审应当以同行专家为主，吸收海外高水平专家参与，评估评审专家中一线科研人员的比例应当达到75%左右。扩大企业专家参与市场导向类项目评估评审的比重。推动学术咨询机构、协会、学会等更多参与项目评估评审工作。建立专家数据库，实行评估评审专家轮换、调整机制和回避制度。对采用视频或会议方式评审的，公布专家名单，强化专家自律，接受同行质询和社会监督；对采用通讯方式评审的，评审前专家名单严格保密，保证评审公正性。

(二十七) 完善激发创新创造活力的相关制度和政策。完善科研人员收入分配政策，健全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的分配激励机制。健全科技人才流动机制，鼓励科研院所、高等学校与企业创新人才双向交流，完善兼职兼薪管理政策。加快推进事业单位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完善和落实促进科研人员成果转化的收益分配政策。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落实激励科技创新的税收政策，推进科技评价和奖励制度改革，制定导向明确、激励约束并重的评价标准，充分调动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

八、明确和落实各方管理责任

(二十八) 项目承担单位要强化法人责任。项目承担单位是科研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履行在项目申请、组织实施、验收和资金使用等方面的管理职责，加强支撑服务条件建设，提高对科研人员的服务水平，建立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严肃处理本单位出现的违规行为。科研人员要弘扬科学精神，恪守科研

诚信，强化责任意识，严格遵守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各项规定，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

（二十九）有关部门要落实管理和服务责任。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意见精神制定科技工作重大问题会商与沟通的工作规则；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制定或修订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制度。各有关

部门要建立健全本部门内部控制和监管体系，加强对所属单位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内部制度的审查；督促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依法合规开展科研活动，做好经常性的政策宣传、培训和科研项目实施中的服务工作。

各地区要参照本意见，制定加强本地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办法。

国务院
2014年3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7 号

《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发布，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主任 徐绍史
2014年1月29日

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和进一步规范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健全科学、民主的投资决策机制，提高投资效益，依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以下简称直接投资项目或者项目），是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建设的中央本级（包括中央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垂直管理单位、所属事业单位）非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党政机关办公楼建设项目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规定严格管理。

第三条 直接投资项目实行审批制，包括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情况特殊、影响重大的项目，需要审批开工报告。

国务院、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的专项规划中已经明确、前期工作深度达到项目建议书要求、建设内容简单、投资规模较小的项目，可以直接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合并编报项目建议书。

第四条 申请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以及需要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统筹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者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中央有关部门审批，其中特别重大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批准；其余项目按照隶属关系，由中央有关部门审批后抄

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批准的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在编制年度计划时统筹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

第五条 审批直接投资项目时，一般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估。特别重大的项目实行专家评议制度。

第六条 直接投资项目在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的编制、审批以及建设过程中，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建设标准和规范。

第七条 发展改革委与财政、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金融监管、行业管理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实现信息共享。

凡不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法律法规未禁止公开的直接投资项目，审批部门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将项目审批情况向社会公开。

第二章 项目决策

第八条 适宜编制规划的领域，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中央有关部门应当编制专项规划。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批准的专项规划，是项目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项目储备库，作为项目决策和年度计划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项目建议书要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主要建设内容、拟建地点、拟建规模、投资匡算、资金筹措以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进行初步分析，并附相关文件资料。项目建议书的编制格式、内容和深度应当达到规定要求。

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审批的项目，其项目建议书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甲级工程咨询机构编制。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议书编制完成后，由项目单位按照规定程序报送项目审批部门审批。项目审批部门对符合有关规定、确有必要建设的项目，批准项目建议书，并将批复文件抄送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部门。

项目审批部门可以在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中规定批复文件的有效期。

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组织开展可行性研究，并按照规定向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部门申请办理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等审批手续。

第十三条 项目审批部门在批准项目建议书之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征集到的主要意见和建议，作为编制和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重要参考。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议书批准后，项目单位应当委托工程咨询机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对项目在技术和经济上的可行性以及社会效益、节能、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境影响、社会稳定风险等进行全面分析论证，落实各项建设和运行保障条件，并按照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审查意见。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格式、内容和深度应当达到规定要求。

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审批的项目，其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甲级工程咨询机构编制。

第十五条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包含以下招标内容：

（一）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活动的具体招标范围（全部或者部分招标）；

（二）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活动拟采用的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或者自行招标）。按照有关

规定拟自行招标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交书面材料；

（三）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活动拟采用的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或者邀请招标）。按照有关规定拟邀请招标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交书面材料。

第十六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后，由项目单位按照规定程序报送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并应当附以下文件：

（一）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

（二）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

（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

（四）项目的节能评估报告书、节能评估报告表或者节能登记表（由中央有关部门审批的项目，需附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五）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十七条 项目审批部门对符合有关规定、具备建设条件的项目，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将批复文件抄送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部门。

项目审批部门可以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中规定批复文件的有效期。

对于情况特殊、影响重大的项目，需要审批开工报告的，应当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中予以明确。

第十八条 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是确定建设项目的依据。项目单位可以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按照规定向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等部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正式用地手续等，并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初步设计。

第十九条 初步设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的有关要求，明确各单项工程或者单位工程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用地规模、主要材料、设备规格和技术参数等设计方案，并据此编制投资概算。投资概算应当包括国家规定的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费用。

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审批的项目，其初步设计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甲级设计单位编制。

第二十条 投资概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的投资估算百分之十的，或者项目单位、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技术方案等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单位应当报告项目审批部门。项目审批部门可以要求项目单位重新组织编制和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二十一条 初步设计编制完成后，由项目单位按照规定程序报送项目审批部门审批。法律法规对直接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批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于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其初步设计经中央有关部门审核后，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者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定投资概算后由中央有关部门审批。

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应当作为项目建设实施和控制投资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直接投资项目应当符合规划、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使用、节约能源、资源利用等方面的有关规定。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二十三条 对于项目单位缺乏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和建设管理经验的直接投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应当在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时要求实行代理建设制度（“代建制”），通过招标等方式选

择具备工程项目管理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作为项目管理单位负责组织项目的建设实施。项目管理单位按照与项目单位签订的合同，承担项目建设实施的相关权利义务，严格执行项目的投资概算、质量标准 and 建设工期等要求，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将项目交付项目单位。

第二十四条 直接投资项目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在具备国家规定的各项开工条件后，方可开工建设。

对于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的规定需要审批开工报告的项目，应当在开工报告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第二十五条 直接投资项目的招标采购，按照《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从事直接投资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具备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资格。

第二十六条 建立项目建设情况报告制度。项目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项目审批部门定期报告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第二十七条 项目由于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调整投资概算的，由项目单位提出调整方案，按照规定程序报原概算核定部门核定。概算调增幅度超过原批复概算百分之十的，概算核定部门原则上先商请审计机关进行审计，并依据审计结论进行概算调整。

第二十八条 建立健全直接投资项目的工程保险和工程担保制度，加强直接投资项目的风险管理。

第二十九条 直接投资项目应当遵守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项目档案管理工作。项目档案验收不合格的，应当限期整改，经复查合格后，方可进行竣工验收。

第三十条 直接投资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

规定编制竣工决算。项目竣工决算具体审查和审批办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直接投资项目建成后，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部门组织竣工验收。

第三十二条 直接投资项目建成运行后，项目审批部门可以依据有关规定，组织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对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及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要内容开展项目后评价，必要时应当参照初步设计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比较分析，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项目管理，不断提高决策水平和投资效益。

第四章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发展改革、财政、审计、监察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能分工，对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接受单位、个人对直接投资项目在审批、建设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并按照规定进行查处。

第三十五条 项目审批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违反本办法规定批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核定投资概算的；

(二) 强令或者授意项目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三)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损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四)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国家机关及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追究行政或者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项目单位和项目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有关部门将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责令其限期整改、暂停项目建设或者暂停投资安排；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行政或者法律责任。

（一）提供虚假情况骗取项目审批和中央预算内投资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开工建设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调整建设标准或者投资规模、改变建设地点或者建设内容的；

（四）转移、侵占或者挪用建设资金的；

（五）未及时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交付使用的；

（六）已经批准的项目，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实施或者完成的；

（七）不按国家规定履行招标程序的；

（八）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有关工程咨询机构或者设计单位在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

计及投资概算以及开展咨询评估或者项目后评价时，弄虚作假或者咨询评估意见严重失实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有关部门将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根据其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警告、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撤销资质等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相关责任人员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九条 直接投资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项目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等单位以及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条 中央有关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及职能分工，制订本部门的具体管理办法。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可以参照本办法制订本地区的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山洪灾害防治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农〔2014〕1号

农业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水利（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水利局：

为加强和规范中央财政山洪灾害防治经费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财政部、水利部制定了《中央财政山洪灾害防治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水利部
2014年1月16日

附件 中央财政山洪灾害防治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中央财政山洪灾害防治经费（以下简称中央补助经费）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资金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中央财政安排补助经费，专项支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各省）以及水利部、农业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按照《全国中小河流治理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山洪地质灾害防御和综合治理总体规划》及《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实施方案（2013—2015年）》开展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

第三条 中央补助经费使用范围包括：

（一）山洪灾害调查评价。包括前期基础工作、防治区山洪灾害调查、重点防治区山洪灾害详查、山洪灾害分析评价、调查评价数据审核汇集及成果集成、调查评价业务培训等支出；

（二）非工程措施补充完善。包括监测系

统补充完善、预警系统补充完善、县级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完善及各级信息管理和共享系统建设、群测群防体系完善以及山洪灾害应急保障系统建设等支出；

（三）重点地区洪水风险图编制。包括洪水风险图规范制度制定、洪水风险图通用软件开发、洪水风险图编制、洪水风险图管理与应用系统建设、技术培训与技术指导等支出；

（四）重点山洪沟（山区河道）防洪治理。包括采取修建护岸、堤防等工程措施支出。

第四条 中央补助经费不得用于移民征地、城镇及景观建设、修建楼堂馆所、车辆购置、人员补贴以及项目管理费等支出。

第五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积极筹措资金，切实加大财政投入，确保全面完成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任务。

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的运行维护经费由地方各级财政部门承担。运行维护

经费定额标准由地方财政部门会同同级水利部门制定。

第六条 财政部、水利部建立中央补助经费分配奖补激励机制，根据年度资金规模和建设任务，结合上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地方投入、项目建设管理等情况，确定中央补助经费分配方案。

第七条 每年6月15日前，财政部商水利部按程序将中央补助经费下达至各省级财政部门，并抄送各省级水利部门。

第八条 中央补助经费下达后，各省级财政、水利部门根据年度实施方案所确定的建设任务和组织实施要求等，统筹安排中央补助经费和地方建设资金，用于当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各省级财政部门应按预算级次和程序及时下达中央补助经费，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九条 由水利部、农业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组织实施的项目，中央补助经费列入中央本级部门预算，预算编制按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条 财政部、水利部组织对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与中央补助经费安排挂钩。各省级财政部门会同水利部门具体组织实施本省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第十一条 中央补助经费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中央补助经费使用中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中央补助经费使用单位应当加强对中央补助经费购置的物资材料和设备、设施的管理。

第十三条 中央补助经费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挤占挪用。

第十四条 下达地方的中央补助经费连续结转两年及以上仍未使用完毕的，一律视同结余资金，收回地方同级财政统筹用于农田水利建设。

水利部、农业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要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0〕7号）要求，将中央补助经费结余资金全部统筹用于编制以后年度部门预算；对于中央补助经费结转资金，在编制以后年度预算时，应根据项目结转资金情况和项目年度资金需求情况，统筹安排财政拨款预算。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水利部门要加强对中央补助经费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中央补助经费使用单位应当自觉接受审计部门、财政部门以及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对中央补助经费使用管理过程中存在财政违法行为的单位及个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各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水利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送财政部、水利部备案。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水利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 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综〔201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水利（水务）厅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中心支行：

为了规范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促进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改善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规定，我们制定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
2014年1月29日

附件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促进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改善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是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和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征收并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治理的资金。

第三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全额上缴国库，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实行专款专用，年终结余结转下年使用。

第四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缴库、使用和管理应当接受财政、价格、人民银行、审计部门和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征 收

第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缴纳义务人），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前款所称其他生产建设活动包括：

- （一）取土、挖砂、采石（不含河道采砂）；
- （二）烧制砖、瓦、瓷、石灰；
- （三）排放废弃土、石、渣。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由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权限负责征收。其中，

由水利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由生产建设项目所在地省（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收；生产建设项目跨省（区、市）的，由生产建设项目涉及区域各相关省（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分别征收。

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由生产建设活动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征收。

第七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下列方式计征：

（一）开办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的，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计征。

（二）开采矿产资源的，在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计征；在开采期间，对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计征，对石油、天然气按照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每年计征。

（三）取土、挖砂、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按照取土、挖砂、采石量计征。

（四）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按照排放量计征。对缴纳义务人已按照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其排放废弃土、石、渣，不再按照排放量重复计征。

第八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标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会同水利部另行制定。

第九条 开办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的，缴纳义务人应当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开采矿产资源处于建设期的，缴纳义务人应当在建设活动开始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处于开采期的，缴纳义务人应当按季度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时限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第十条 缴纳义务人应当向负责征收水土保

持补偿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如实报送征占用土地面积（矿产资源开采量、取土挖砂采石量、弃土弃渣量）等资料。

负责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确定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额，并向缴纳义务人送达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通知单。缴纳通知单应当载明征占用土地面积（矿产资源开采量、取土挖砂采石量、弃土弃渣量）、征收标准、缴纳金额、缴纳时间和地点等事项。

缴纳义务人应当按照缴纳通知单的规定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第十一条 下列情形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一）建设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服务机构、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的；

（二）农民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新建、翻建自用住房的；

（三）按照相关规划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田间土地整治建设和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的；

（四）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

（五）建设军事设施的；

（六）按照水土保持规划开展水土流失治理活动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除本办法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擅自减免水土保持补偿费，不得改变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对象、范围和标准。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应当到指定的价格主管部门申领《收费许可证》，并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应

当对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依据、征收标准、征收主体、征收程序、法律责任等进行公示。

第三章 缴 库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收的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1：9的比例分别上缴中央和地方国库。

地方各级政府之间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分配比例，由各省（区、市）财政部门商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第十六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实行就地缴库方式。

负责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填写“一般缴款书”，随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通知单一并送达缴纳义务人，由缴纳义务人持“一般缴款书”在规定时限内到商业银行办理缴款。在填写“一般缴款书”时，预算科目栏填写“1030176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预算级次栏填写“中央和地方共享收入”，收款国库栏填写实际收纳款项的国库名称。

第十七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列103类01款76项“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作为中央和地方共用收入科目。

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确保将中央分成的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中央国库，不得截留、占压、拖延上缴。

财政部驻各省（区、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负责监缴中央分成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第四章 使用管理

第十九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主要用于被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和地貌植被恢复治理工程建设。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水土保持规划，编制年度水土保持补偿费支出预算，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应当按照

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规定审核水土保持补偿费支出预算并批复下达。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由发展改革部门商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纳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第二十一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资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支出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列213类70款“水土保持补偿费安排的支出” 01项“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02项“预防保护和监督管理”、03项“其他水土保持补偿费安排的支出”。

第二十三条 各级财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水土保持补偿费，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截留、转移、挪用资金和随意调整预算。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擅自减免水土保持补偿费或者改变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范围、对象和标准的；

（二）隐瞒、坐支应当上缴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三）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四）不按照规定的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将水土保持补偿费缴入国库的；

（五）违反规定扩大水土保持补偿费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的；

（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缴纳义务人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规定进行处罚。缴纳义务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六条 缴纳义务人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不免除其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第二十七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各省（区、市）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第二十九条 按本办法规定开征水土保持补偿费后，原各地区征收的水土流失防治费、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水土流失补偿费等涉及水土流失防治和补偿的收费予以取消。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商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安全生产应急管理 提高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的通知

水安监〔2014〕19号

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安委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通知》（安委〔2013〕8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吸取一些地方和行业领域应急管理和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的教训，进一步加强事故应急处置能力。近年来，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不断加强，事故应急处置能力进一步提高，但是一些地方和单位仍存在应急主体责任不落实、应急预案不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不健全、预案演练不到位、应急处置不力等问题。为切实做好水利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不断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根据中央领导同志近期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指示批示和国务院安委会《通知》精神，结合水利行业实际，提出进一步加强水利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的具体要求如下：

一、充分认识应急管理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重要性

加强应急管理，是关系水利事业发展大局和职工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大事。当前，水利行业正处在跨越式发展的新时期，大规模水利建设的全面开展，一大批病险水库经除险加固后开始初期蓄水，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事故也存在易发风险，水利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事故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面临新的挑战，因应急预案不落实、事故处置不当和救援不力，造成人员伤亡和

财产损失扩大的现象仍然存在。如2013年11月29日，广东省茂名市化州长湾水库坝后电站在进行水轮机检修时，1名检修人员进入密闭空间后中毒晕厥，其他3人在未采取任何防护措施的情况下相继进入施救，造成4人中毒死亡，损失惨重，教训深刻。因此，各地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深入学习贯彻中央领导同志近期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指示批示和国务院安委会《通知》精神，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生命至上”的理念，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坚决守住安全生产这条红线，始终把职工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进一步加强事故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有效防控各类事故和次生衍生灾害，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严格落实事故应急管理和处置责任

强化事故应急管理和处置的监管责任。各流域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原则，把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作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完善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健全应急管理规章制度，明确应急管理领导机构、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分类指导建设项目法人和水利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加大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力度，开展应急预案制定和落实情况检查，建立信息报告制度，在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集中领导统一指挥下有组织地参与事故处置活动，积极发挥专业指导和技术支持作用。

落实事故应急管理和处置的主体责任。水利建设项目法人和生产经营单位要按照条块结

合、属地为主、科学施救的原则，切实做好事故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要建立包括基层单位和关键岗位的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完善水库水闸、在建工程、小水电站、淤地坝以及水文监测、勘测设计、科学研究、水利旅游、综合经营、后勤服务、人员密集场所等事故应急预案、应急响应机制和现场处置措施，开展应急救援演练，落实抢险救援队伍，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和重大危险源监控制度，不断提高应急管理、处置和救援能力。一旦发生事故，要依照有关预案规定及时采取应急响应措施，快速反应控制险情，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开展事故处置和抢险救援，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完善水利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制机制

水利部负责指导全国水利行业事故应急管理工作。水利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为事故应急管理的领导机构，安全监督司为综合应急管理工作机构，有关专业司局为专业应急管理工作机构，并根据需要成立综合或专业应急指挥部，下设若干工作组，在水利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按照集中领导、统一指挥，属地为主、条块结合的原则，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相关专业司局，作为办事机构。

各流域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发挥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委会）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方面的协调作用，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的协调机制，完善部门、单位内部协调合作机制，健全事故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与专业监管部门事故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职责分工，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事故分类分级处置工作机制。

水利建设项目法人和生产经营单位对自身应急管理工作负责，按照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原则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和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指导下开展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要设

置或明确应急管理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根据有关规定成立应急处置指挥机构，配备专兼职人员开展应急管理工作，形成单位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分管负责人具体负责、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和协助配合、相关人员共同参与的应急管理组织体系。要把应急管理纳入生产建设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形成上下贯通、多方联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增强第一时间预防和处置事故能力。

四、加强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建设

完善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机构的综合预案和专项预案。流域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制定本地区、本单位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重点专业领域事故的专项应急预案，形成预案体系。要针对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管理、农村水电、水文监测、勘测设计、水利旅游等事故易发专业领域，编制和完善专项应急预案，并在此基础上编制应对各类事故的综合应急预案。应急预案要以地方相关人民政府作为事故应急处置的主体，明确可能发生事故的具体应对措施，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做到简明、管用、注重实效。综合预案要注意与各专项预案、当地人民政府的预案之间的衔接，整合资源，共享信息，形成统一指挥、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协同应对事故灾难的合力。应急预案要经评审后，逐级上报备案并发布。流域机构的应急预案需经水利部核准并抄送流域内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应急预案要报水利部和所在流域机构备案。

建立健全水利建设项目法人和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水利在建项目各参建单位应按照或参照《水利工程建设重大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水建管〔2006〕202号）有关规定，编制工程项目建设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水库运行管理单位应按照《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

行)》(水建管〔2007〕164号)有关规定,对因大坝质量问题造成滑坡、裂缝、渗流破坏而导致的溃坝或重大险情;工程运行调度、工程施工中的事故及管理不当等导致的溃坝或重大险情;影响生产生活、生态环境的水库水污染事件等编制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和事故现场处置方案。其他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应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AQ/T9002—2006)》的要求,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应急预案应充分利用社会应急资源,与当地人民政府的预案、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相关部门的预案相衔接。应急预案编制完成后,应进行评审,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发布,报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备案。

五、进一步规范应急处置和现场救援

(一) 做好先期处置。发生事故或险情后,有关水利建设项目法人和生产经营单位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杜绝盲目施救,防止事态扩大。要明确并落实生产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直接处置权和指挥权,在遇到险情或事故征兆时立即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组织现场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并向可能受到影响的单位和职工、群众发出预警信息,尽量减少人员伤亡。

(二) 及时报告事故。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事故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在1小时之内向上级主管单位以及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立即报告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证据。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有关单位

和水行政主管部门也可以越级上报。

(三) 分级响应指导。建立水行政主管部门事故应急处置分级指导配合制度,加强应急响应。水利部对重特大事故或跨省社会影响大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指导,流域机构可受水利部委派开展指导工作;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重大、较大事故或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社会影响大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指导;市(地)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一般事故或本市(地)社会影响大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指导。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对由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的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进行督导。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根据事故等级和相关规定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了解掌握事故基本情况和初步原因,根据前期处置情况对救援方案提出建议,科学指导、积极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指挥部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和做好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善后处理等工作,及时向派出单位或上级单位报告有关工作情况。事故发生地有关水利单位接到当地人民政府或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应急救援指令后,应当积极提供力所能及的支持和协助。

六、加强事故应急管理和处置能力建设

(一) 强化事故防范和应急保障。各流域机构、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职责范围内事故防范和应急保障工作。要认真开展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和监控,建立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对重大事故隐患和危险源实行挂牌督办,落实防范和处置措施,做到整改措施、资金、期限、责任人和应急预案“五到位”。要保障应急管理和救援的经费投入,依托防汛抢险等专业队伍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应急救援设施设备、装备器材和储备应急物资。要做好应急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开展应急管理知识和应急救援培训,不断提高应急管理

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要建立应急管理专家库，为应急处置提供及时高效的水利专业技术支持，指导科学施救。应急处置前，要了解有关危险因素，明确防范措施，科学组织救援。应急救援中，要严格遵守安全规程，及时排除隐患，确保救援人员安全。

（二）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要经常性地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水利建设项目法人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各参建单位参加的联合演练，通过演练起到检验预案、锻炼队伍、提高能力、促进衔接配合的作用，做到相关人员应知应会、熟练掌握、反应迅速、正确处置。要加强对预案的动态管理，根据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建设生产条件的变化情况以及预案演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修订完善各类应急预案，不断提高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时效性和可操作性。各流域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要加强对预案演练的指导和检查，促进有关单位的责任落实和协调配合，加强对演练情况的总结分析，及时发现问题，不断改进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

（三）加强监督检查、总结评估和责任追究。各流域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备案、审查、演练的管理和监督检查，不断提高应急预案的质量，做到相关预案相互衔接。要建立健全事故应急处置总结和评估制度，对事故信息接收与报送、应急处置组织与领导、应急预案执行、应急救援实施、相关防范工作等进行全面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建议。要落实事故应急处置责任与奖惩制度，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不履行职责引起事态扩大、造成严重后果和有失职、渎职、玩忽职守行为的人员，要依法依规严肃责任追究。

水利部
2014年1月13日

水利部 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关于授予第三批 全国节水型社会建设示范区称号的通知

水资源〔2014〕47号

各流域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按照全国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部署，水利部和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组织相关流域机构会同第三批全国节水型社会建设试点所在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完成试点任务的试点进行了评估验收。为更好地发挥试点工作的示范带动作用，经研究，决定授予北京市大兴区等39个试点第三批“全国节水型社会建设示范区”称号（名单见附件）。

水利部和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对“全国节水型社会建设示范区”实行动态管理，按照全国节水型社会建设示范区评定要求每3年进行一次复核，对未达到评定要求的，将取消其“全国节水型社会建设示范区”称号。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和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推广“全国节水型社会建设示范区”的先进做法和经验，以生态文明为引领，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要加强水情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全社会节水意识；要加强制度建设，把节约用水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产生活全过程；要大力推进节水载体建设，引导带动工业、农业、服务业和城镇生活等各行业节水，以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保障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水利部 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
2014年1月21日

附件 第三批全国节水型社会示范区名单

北京市大兴区	上海市青浦区
河北省邯郸市	江苏省南通市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	江苏省泰州市
山西省晋城市	浙江省余姚市
山西省侯马市	浙江省玉环县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安徽省合肥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福建省泉州市
辽宁省辽阳市	江西省景德镇市
吉林省长春市	山东省滨州市
吉林省辽源市	河南省安阳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河南省洛阳市

湖北省武汉市

湖南省长沙市

湖南省株洲市

湖南省湘潭市

广东省东莞市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

重庆市永川区

重庆市南川区

四川省自贡市

四川省双流县

云南省玉溪市

陕西省宝鸡市

陕西省延安市

甘肃省武威市

青海省西宁市

青海省格尔木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水利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环境保护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农业部 审计署 统计局关于印发《实行最严格 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水资源〔2014〕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2号）要求，现将《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水利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环境保护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农业部 审计署 国家统计局
2014年1月27日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实施方案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推动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2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国务院对全国31个省级行政区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对象为各省级行政区人民政府。

二、考核组织

水利部会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审计署、统计局等部门组成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组（以下简称

考核工作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情况的考核，形成年度或期末考核报告。

考核工作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考核办）设在水利部，承担考核工作组的日常工作。

三、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包括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目标完成、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情况两部分。

（一）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完成情况考核4项指标：用水总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和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指标定义及计算、评分方法见附件1。

（二）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情况

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情况包括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水资源管理责任和考核等制度建设及相应措施落实情况。评分方法见附件2。

四、考核程序

（一）发布年度考核工作通知

水利部商考核工作组各成员单位，于考核期内各年度2月发布年度考核工作通知，明确对上一年度或期末考核工作的具体要求。

（二）确定年度目标和工作计划

各省级行政区人民政府根据考核期水资源管理控制目标、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情况要求，合理确定年度目标，制定年度工作计划，于考核期起始年3月底前报送水利部备案，同时抄送考核工作组其他成员单位。考核期内年度目标和工作计划有调整的，应于每年3月底前及时将调整情况报送备案。逾期未上报或报送年度目标和工作计划不符合要求的，由水利部通知该省级行政区人民政府限期补报或重新上报；仍不符合要求的，由考核工作组根据该行政区域考核期水资源管理控制目标直接确定其年度考核目标或进行合理调整。

（三）省级政府自查

各省级行政区人民政府组织开展自查，形成自查报告，相关数据协商一致后，于每年3月底前报国务院，并抄送水利部等考核工作组成员单位。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将用于自查报告复核的相关技术资料同时报送水利部。

（四）核查和抽查

受考核工作组委托，考核办组织对省级行政区人民政府上报的自查报告和相关的技术资料进行真实性、准确性和合理性检验及核算分析。

在资料核查的基础上，考核工作组对各省级行政区进行重点抽查和现场检查。重点抽查内容包括对省级行政区人民政府上报的相关技术资料现场核对以及对重点用水户取用水量、用水效率、水功能区水质状况等进行实地检查。

（五）形成考核报告

考核办综合自查、核查和重点抽查结果，提出各省级行政区年度或期末考核评分和等级建议，相关数据协商一致后，形成年度或期末考核报告，经考核工作组审定后，由水利部在每年6月底前上报国务院。

五、考核评分

考核评定采用评分法，满分为100分。

（一）年度考核评分

各年度考核得分为目标完成、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情况两部分分值加权，保留整数。计算公式为：年度考核得分=目标完成情况得分×权重系数+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情况得分×权重系数。

目标完成、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情况评分方法详见附件1和附件2。权重系数在年度考核工作通知中明确。

（二）期末考核评分

期末考核总分由各年度考核平均得分（不包括期末年）和期末年考核得分加权，分值保

留整数。其中年度考核平均得分权重占40%，期末年考核得分占60%。计算公式为：期末考核总分=各年度考核平均得分×40%+期末年考核得分×60%。

（三）考核等级确定

根据年度或期末考核的评分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得分90分以上为优秀，80分以上90分以下为良好，60分以上80分以下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六、考核结果使用

（一）考核结果公告与使用

年度、期末考核结果经国务院审定后向社会公告，并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各省级行政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二）奖励与表彰

对期末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省级行政区人民政

府，国务院予以通报表扬，有关部门在相关项目安排上优先予以考虑。对在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三）整改检查

年度或期末考核结果不合格的省级行政区人民政府，要在考核结果公告后1个月内，向国务院做出书面报告，提出限期整改措施，同时抄送水利部等考核工作组成员单位。

整改期间，暂停该地区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和入河排污口审批，暂停该地区新增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环评审批。

（四）追究责任

对整改不到位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该地区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对在考核工作中有瞒报、谎报、漏报等弄虚作假行为的地区，予以通报批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附件1 目标完成情况评分方法

4项指标中，用水总量指标分值30分、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指标分值20分、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指标分值20分、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指标分值30分。工业增加值数据由国家统计局负责，其余数据由各省级行政区明确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供。

一、用水总量

（一）定义及计算

用水总量指各类用水户取用的包括输水损失在内的毛水量，包括农业用水、工业用水、生活用水、生态环境补水四类。当年用水总量折算成水平年用水总量进行考核。

农业用水指农田灌溉用水、林果地灌溉用水、草地灌溉用水和鱼塘补水。

工业用水指工矿企业在生产过程中用于制造、加工、冷却、空调、净化、洗涤等方面的用

水，按新水取用量计，不包括企业内部的重复利用水量。水力发电等河道内用水不计入用水量。

生活用水包括城镇生活用水和农村生活用水。城镇生活用水由居民用水和公共用水(含第三产业及建筑业等用水)组成；农村生活用水除居民生活用水外，还包括牲畜用水在内。

生态环境补水包括人为措施供给的城镇环境用水和部分河湖、湿地补水，不包括降水、径流自然满足的水量。

（二）评分方法

年度用水总量小于等于年度考核目标值时，指标得分=〔（考核目标值－实际值）/考核目标值〕×30+30×80%。得分最高不超过30分。

年度用水总量大于目标值时，目标完成情况得分为0分。

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一) 定义及计算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指工业用水量与工业增加值（以万元计）的比值。计算公式为：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立方米/万元）= 工业用水量（立方米）/工业增加值（万元）。其中，工业增加值按2000年不变价计。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幅指当年度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上年度下降的百分比。

(二) 评分方法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幅达到或超过年度考核目标值时，指标得分=〔（实际值-考核目标值）/考核目标值〕×20+20×80%。得分最高不超过20分。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幅低于目标值时，目标完成情况得分为0分。

三、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一) 定义及计算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指灌入田间可被作物吸收利用的水量与灌溉系统取用的灌溉总水量的比值。计算公式为：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灌入田间可被作物吸收利用的水量（立方米）/灌溉系统取用的灌溉总水量（立方米）。

(二) 评分方法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大于等于年度考核目标值时，指标得分=〔（实际值-考核目标值）/考核目标值〕×20+20×80%。得分最高不超过20分。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小于目标值时，目标完成情况得分为0分。

四、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一) 定义及计算

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指水质评价达标的水功能区数量与全部参与考核的水功能区数量的比值（单位为百分比）。计算公式为：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标的水功能区数量/参与考核的水功能区数量）×100%。

(二) 评分方法

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大于等于年度考核目标值时，指标得分=〔（实际值-考核目标值）/考核目标值〕×30+30×80%。得分最高不超过30分。

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小于目标值时，目标完成情况得分为0分。

附件2 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情况评分方法

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情况评分以100分计，评分内容包括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水资源管理责任和考核等制度建设及相应措施落实情况。具体评分标准见下表。

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情况评分表

项 目	序号	分 项	分值	主要考核内容
用水总量控制	1	严格规划管理和水资源论证	5	按照流域和区域统一制定水资源规划；在相关规划编制和项目建设布局中加强水资源论证工作，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
	2	严格控制区域取用水总量	5	加快制定主要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建立辖区内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实施区域取用水总量控制和年度用水总量管理；鼓励建立和探索水权制度，运用市场机制合理配置水资源。
	3	严格实施取水许可	5	对取用水总量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对取用水总量接近控制指标的地区，限制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严格规范建设项目取水许可审批管理。

项 目	序号	分 项	分值	主要考核内容
用水总量控制	4	严格水资源有偿使用	5	严格水资源费征收、使用和管理，完善水资源费征收、使用和管理规章制度；水资源费主要用于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加大水资源费调控作用，严格依法查处挤占挪用水资源费的行为。
	5	严格地下水管理和保护	5	实行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核定并公布地下水禁采和限采范围，严格查处地下水违规采用；规范机井建设审批管理，限期关闭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编制并实施地下水利用与保护规划。
	6	强化水资源统一调度	5	制定和完善水资源调度方案、应急调度预案和调度计划，对水资源实行统一调度；区域水资源调度服从流域水资源统一调度；地方人民政府和部门等服从经批准的水资源调度方案、应急调度预案和调度计划。
	小计		30	
用水效率控制	7	全面加强节约用水管理	8	切实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建立健全有利于节约用水的体制和机制；稳步推进水价改革；引水、调水、取水、供用水工程建设首先考虑节水要求；深入推进节水型企业建设；水资源短缺地区限制高耗水产业发展，遏制农业粗放用水。
	8	强化用水定额管理	6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强化用水监控管理，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实行节水“三同时”制度，对违反“三同时”制度的责令停止取水并限期整改。
	9	加快推进节水技术改造	6	严格执行节水强制性标准，禁止生产和销售不符合节水强制性标准的产品；加快推广先进适用的节水技术、工业、装备和产品，加大农业、工业、生活节水技术改造力度；大力推广使用生活节水器具，着力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鼓励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并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
	小计		20	
水功能区限制纳污	10	严格水功能区监督管理	8	完善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制度，建立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评价体系；从严核定水域纳污容量，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把限制排污总量作为水污染防治和污染减排工作的重要依据，切实加强水污染防治，加强工业污染源控制，提高城市污水处理率，改善水环境质量；严格入河湖排污口监督管理，对排污量超出水功能区限排总量的地区，限制审批新增取水和入河湖排污口。
	11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	6	依法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地达标建设；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完善饮用水水源地核准和安全评估制度；加快实施全国城市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规划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规划；制定饮用水水源地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实行单水源供水的城市，应在安全评估的基础上建立备用水源。
	12	推进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6	维持河流合理流量和湖泊、水库以及地下水的合理水位，维护河湖健康生态；加强水资源保护，推进生态脆弱河流和地区水生态修复；推进河湖健康评估，建立健全水生态补偿机制。
	小计		20	
其他制度建设及相应措施落实情况	13	建立水资源管理责任和考核	6	逐级落实水资源管理责任，建立考核工作体系，考核结果作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相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依据。
	14	健全水资源监控体系	6	加强水质水量监测能力建设，加快应急机动监测能力建设；提高水资源监控能力；完善水资源信息统计与发布体系。
	15	完善水资源管理体制	6	完善流域管理与行政区域管理相结合的水资源管理体制；强化城乡水资源统一管理。
	16	完善水资源管理投入机制	6	建立长效、稳定的水资源管理投入机制，加大财政资金对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的支持力度。
	17	健全政策法规和社会监督机制	6	完善水资源配置、节约、保护和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体系；开展水情宣传教育，强化社会舆论监督，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对在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小计			30	
合计			100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部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水财务〔2014〕73号

部直属各单位：

《水利部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14年第1次部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与部财务司联系。在本办法印发前已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工作的项目，2014年6月30日前可按原办法执行。

水利部
2014年2月27日

附件1 水利部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水利基本建设项目财务管理，规范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以下简称竣工财务决算）管理工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水利建设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水利部所属单位实施的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审查、审计、上报、审核审批和监督问责等工作。

竣工财务决算分为工程类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和非工程类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工程类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是指以建筑施工、设备采购安装为主要实施内容，以建筑物或构筑物为主要目标产出物或在项目完成后能形成一定实物工作量的基本建设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

非工程类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是指以水利规划、工程项目前期、专题研究、基础性工作等为主要实施内容，项目完成后一般不形成实物工作量的基本建设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

第三条 竣工财务决算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竣工财务决算工作应做到程序规范、及时高效、数据准确、管理严格。

第四条 经批复的竣工财务决算是确认投资支出、资产价值及办理资产移交和投资核销的最终依据。

第五条 竣工财务决算相关资料应按国家相关要求，整理归档，永久保存。

第二章 管理职责与权限

第六条 水利部统一负责竣工财务决算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1. 研究拟订竣工财务决算管理制度。
2. 负责组织权限范围内竣工财务决算的审查、审计和审核审批。
3. 负责组织审核报财政部审批的竣工财务决算。
4. 指导、监督竣工财务决算管理工作，组织对部直属单位权限内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审批工

作进行抽查。

第七条 部直属单位负责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竣工财务决算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1. 负责组织本单位竣工财务决算编报。
2. 负责组织权限范围内竣工财务决算审查、审计和审核审批。
3. 负责组织审核报水利部审批或转报财政部审批的竣工财务决算的完整性、合规性。
4. 指导、监督所属单位竣工财务决算管理工作。
5. 配合财政部、水利部等部门开展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审批、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八条 项目法人或项目责任单位（以下称项目法人），具体承担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和上报等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1. 负责竣工财务决算编制。
2. 申请竣工财务决算审查、审计、竣工验收和审批。
3. 落实竣工财务决算审查、审计、竣工验收和审批意见。
4. 配合上级单位开展竣工财务决算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九条 竣工财务决算按单位和项目投资总额实行授权审批。

超出财政部授权限额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经水利部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授权限额以内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由水利部或授权部直属单位审批，具体授权另行规定。

第三章 竣工财务决算编制

第十条 竣工财务决算由项目法人组织编制，项目法人主要负责人对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工作负总责。

设计、施工、监理、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等单位应配合项目法人做好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工作。

第十一条 项目法人的财务部门负责竣工财

务决算编制的具体工作，相关内设部门按职责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编制的相应工作。

项目法人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和相应专业人员的社会中介机构或有能力的单位承担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工作。

第十二条 一个建设项目的投资计划（预算）分别下达至两个以上单位实施的，由实施单位分别编制竣工财务决算。竣工验收主持单位要求汇总编制竣工财务总决算的，应指定汇编单位。

第十三条 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前，项目法人应做好资料收集整理、账务清理、资产清查核实、债权债务清理、竣工（完工）结算等各项工作。

第十四条 编制竣工财务决算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经批准的初步设计、项目任务书所确定内容已完成。
2. 设计变更及概（预）算调整手续已完备。
3. 建设资金全部到位。
4. 历次稽察、检查、审计提出的问题已整改落实。
5. 债权债务清理完毕。
6. 竣工（完工）结算已完成。
7. 未完工程投资和预留费用不超过规定的比例。
8. 涉及法律诉讼、工程质量、征地拆迁及移民安置等事项已处理完毕。
9. 其他影响竣工财务决算编制的重大问题已解决。

第十五条 大中型工程类项目（经营性项目概算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非经营性项目概算总投资3000万元以上）竣工财务决算应在满足编制条件后三个月内完成，小型工程类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和非工程类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应在满足

编制条件后一个月内完成。若有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的，应说明理由和延期时间报经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同意，其中大中型工程类项目和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的非工程类项目延期需报水利部同意。

第十六条 竣工财务决算主要包括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和竣工财务决算报表。

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应分析总结建设成果和建设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做到内容全面、重点突出。

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应由项目法人根据《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规程》和项目类型选择相应报表进行编报，做到内容完整、数据准确。

第十七条 工程类项目未完工程投资及预留费用可纳入竣工财务决算。大中型工程项目未完工程投资及预留费用控制在总概算的百分之三以内，小型工程项目未完工程投资及预留费用控制在总概算的百分之五以内。

非工程类项目除预留与项目验收有关的费用外，不得预留其他费用。

第四章 竣工财务决算审查和审计

第十八条 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完成后，项目法人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竣工财务决算审查。以设备购置、房屋及其他建筑物购置为主的小型工程类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查可适当简化。

第十九条 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收到申请后，应在三十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审查。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可组织专家或委托具有相关资质和相应专业人员的社会中介机构及有能力的单位进行审查。

审查内容主要包括：

1. 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是否具备。
2. 编制方法是否适当。
3. 编制内容、程序是否符合要求。

4. 项目概（预）算执行情况。

5. 项目反映的投资支出是否正确、形成资产是否完整。

6. 资产交付使用情况。

7. 是否符合财务制度规定。

8. 历次稽察、检查、审计提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9. 其他需审查情况。

第二十条 竣工财务决算审查完成后，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应下达审查意见。

第二十一条 项目法人按照审查意见完成整改落实后，应及时向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竣工决算审计。

竣工财务决算审查和竣工决算审计可视情况结合进行。

第二十二条 竣工财务决算经审计并完成整改落实后，项目法人应及时向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竣工验收。

项目法人应根据竣工验收意见对竣工财务决算进行调整。

第五章 竣工财务决算上报

第二十三条 工程类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三十个工作日内，非工程类项目审查验收完成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项目法人应将竣工财务决算上报至上级单位。

各单位应按财务隶属关系在收到竣工财务决算十个工作日内转报上级单位。

第二十四条 项目法人上报竣工财务决算应包括以下资料：

1. 竣工财务决算。
2. 竣工财务决算审查意见。
3. 竣工决算审计结论及整改落实情况。
4. 项目竣工验收（审查验收）鉴定书或验收意见及整改落实情况。
5. 未完工程投资及预留费用安排使用情况。

6. 债权债务清理情况。

7. 审批单位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对竣工财务决算基准日至上报日期间未完工程投资及预留费用安排使用情况、债权债务清理情况等发生变化的部分，项目法人应在上报时予以说明。

第六章 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审批

第二十五条 水利部及部直属单位收到上报的竣工财务决算后，应在六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的审核审批工作。

第二十六条 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审批应遵照以下程序：

1. 确定审核组。
2. 资料完整性审核。
3. 决算内容审核。
4. 提交审核报告。
5. 办理批复或转报文件。

第二十七条 水利部及部直属单位可组织专家或委托具有相关资质和相应专业人员的社会中介机构及有能力的单位组成审核组，进行竣工财务决算的审核工作。审核组成员人数应为三人以上单数。

组织专家组成审核组的，应从水利部和部直属单位有关专家库中，或从具有相关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中，选取熟悉基本建设财务和竣工财务决算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专家。

同一专家、社会中介机构、单位，只能参与同一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审查和审核工作中的其中一项工作。

第二十八条 审核组应重点审核以下内容：

1. 资料完整性是否符合要求。
2. 内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3. 项目竣工验收（审查验收）指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4. 未完工程投资及预留费用安排使用情况。

审核组认为必要时，可提出现场审核建议。

第二十九条 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审核组应提出退回修改或补充的建议：

1. 缺少项目竣工验收（审查验收）鉴定书或验收意见的。
2. 缺少竣工财务决算审查意见的。
3. 缺少竣工决算审计结论及整改报告的。
4. 项目竣工验收（审查验收）指出问题未整改落实的。
5. 未完工程投资及预留费用未按确定用途使用的。

第三十条 审核工作完成后，审核组应向审核组织单位提交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并对审核结果负责。

审核报告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1. 审核组织情况。包括审核时间、工作组和依据等。
2. 项目及竣工财务决算的基本情况。包括项目概况、项目完成情况、竣工财务决算编报情况、审查审计整改落实情况、竣工财务决算基准日等。
3. 审核工作情况。包括主要审核内容、发现问题和处理建议等。
4. 审核结论。包括“通过审核”、“退回修改或补充”。

审核结论为“通过审核”的，审核组应提出批复或转报建议。

审核结论为“退回修改或补充”的，审核组应说明退回修改或补充的理由。

5. 其他意见或建议。

第三十一条 审核组织单位应对审核组提交的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进行复核。

经复核的审核报告是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批复的主要依据。

第三十二条 审核结论为“通过审核”的，水利部或部直属单位按审批权限办理竣工财务决

算的批复或转报。

审核结论为“退回修改或补充”的，水利部或部直属单位按程序退回并限期重新上报。

第三十三条 财政部授权限额以下、概算总投资3000万元以上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由水利部报财政部备案。

部直属单位按权限审批的竣工财务决算，报水利部备案。

第七章 监督问责

第三十四条 水利部和部直属单位应加强竣工财务决算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水利部可采取组织专家或委托具有相关资质和相应专业人员的社会中介机构等方式，对部直属单位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审批工作开展年度抽查。

第三十五条 竣工财务决算监督检查应包括以下事项：

1. 竣工财务决算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情况。
2. 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3. 竣工财务决算审查情况。
4. 竣工决算审计及整改落实情况。
5. 项目竣工验收（审查验收）指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6. 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审批及备案情况。

7. 竣工财务决算批复的落实情况。

第三十六条 水利部于每年第四季度对部直属单位审核审批工作开展抽查。具体抽查的单位和项目根据部直属单位上年和当年前三季度批复报备的竣工财务决算数量、质量及审核审批组织实施情况等确定。

年度抽查的单位数量不低于报备竣工财务决算的直属单位个数的三分之一，项目数量不低于报备竣工财务决算的项目个数的十分之一。

第三十七条 抽查完成后，水利部应及时下达抽查意见。被抽查单位应于收到抽查意见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报告正式报水利部。

第三十八条 存在未按规定编制和上报竣工财务决算，未严格履行审核审批程序，弄虚作假，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等违规违纪行为的，对相关单位和人员给予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同时，将上述情况纳入水利部预算执行考核体系予以扣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央水利基本建设前期工作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办法》（水财经〔2008〕268号）、《中央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审批规定》（水财务〔2011〕174号）、《中央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审批工作细则》（办财务〔2011〕227号）同时废止。

附件1-1 关于_____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审核报告（参考格式）

_____（委托单位）：

我们接受你单位（委托单位）委托，于_____年__月__日至__月__日组成审核组，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水利部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对_____单位报送的

_____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进行了审核。现将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及竣工财务决算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概算（初步设计、任务书）批复

情况。包括项目批准文件、主要建设内容和投资额等。

2. 项目组织实施。包括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法人及组织形式。项目开工、竣工（审查）验收情况。

3. 项目投资来源及资金到位情况。包括投资来源、投资计划和资金预算下达等情况。

4. 项目完成情况。包括主要建设内容的完成情况，形成资产及交付使用情况。

(二) 竣工财务决算概况

1. 竣工财务决算基准日。

2. 竣工财务决算的总体情况。包括基建投资完成情况、未完工程和预留费用情况、结余资金情况等。

3. 审查、审计及整改落实情况。

二、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工作情况

(一) 审核内容

1. 资料完整性审核情况。

2. 内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审核情况。

3. 项目竣工验收（审查验收）指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4. 未完工程投资及预留费用安排使用情况。

5. 其它需要说明事项。

(二) 发现问题和处理建议

三、审核结论

(情况一) 通过审核，建议批复或转报。

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送资料齐全，竣工财务决算内容完整、数据准确，表间关系

清晰正确，符合《水利部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建议予以批复（转报）。

该项目申报基建支出_____元，批复（转报）_____元；申报交付使用资产_____元，批复（转报）_____元；申报未完工程投资及预留费用_____元，批复（转报）_____元；申报结余资金_____元，批复（转报）_____元；申报应上交财政资金_____元，批复（转报）_____元。

(情况二) 未通过审核，建议退回修改或补充。

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在_____等方面存在突出问题，不符合《水利部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建议退回修改或补充。

具体问题及理由如下：

1.

2.

四、其他意见和建议

1. 往来款项建议（可选）。

2. 结余资金处理意见（可选）。

3. 未完工程投资及预留费用处理建议（可选）。

4. 资产管理建议（可选）。

5. 审核组认为其他必要的意见及建议。

受托单位（签章）：

审核组组长：

成员：

年 月 日

附件1-2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表

项目名称		项目法人(项目责任单位)	
竣工验收主持单位		项目概算及批准文件	
项目类型	工程类项目() 非工程类项目()	竣工财务决算基准日	
项目实际完成投资		竣工验收日期	
(一) 完整性合规性审核	完 整	合 规	说 明
1. 竣工财务决算			
2. 竣工财务决算审查意见			
3. 竣工决算审计结论及整改落实情况			
4. 项目竣工验收(审查验收)鉴定书或验收意见			
5. 债权债务清理情况			
6. 审批单位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 项目竣工验收指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三) 未完工程投资及预留费用安排使用情况:			
审核意见		理由及依据(可另附)	
1. 审核通过			
2. 补充完善或能合理解释并满足要求, 审核通过			
3. 退回修改或补充			
审核人		复核人	
审核时间		复核时间	

注: 1. 此表为审核组审核工作表;

2. 如资料完整、合规, 则在相应的栏中打勾(√), 否则打叉(×);

3. 审核具体事项时, 有关情况和问题可在“说明”中反映;

4. 审核组认为必要时, 可要求报送单位对有关情况进行补充或说明。

附件1-3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转报)表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单位: 元

项 目	项目单位上报数	批复(转报)数	备 注
一、基建拨款			
二、基建支出			
1.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2. 设备投资			
3. 待摊投资			
4. 其他投资			
5. 待核销基建支出			
6. 转出投资			
三、交付使用资产			
1. 固定资产			
2. 流动资产			
3. 无形资产			
4. 递延资产			
四、未完工程投资及预留费用			
1. 未完工程投资			
2. 预留费用			
五、基建结余资金			
其中: 应上交财政资金			
六、货币资金			
七、应收款项			
八、应付款项			

注: 1. 此表为审核组审核工作表;

2. 此表中数字保留两位小数。

附件1-4 项目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单位		决算编报日期		
建设性质		开—竣工时间		
主管部门		决算申报文号		
批复总投资（万元）		实际总投资（万元）		
预算下达文件				
项目批复单位/文号				
项目审计审核情况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资金来源	批复(万元)	到位(万元)	形成交付使用资产（万元）	备注
合 计				
其中：				
中央财政性资金				
自筹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注：此表为批复表。

附件1-5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批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上报数	批复数	备注
一、竣工财务决算			
1. 建筑安装工程			
2. 设备、工具、器具			
3. 待摊投资			
4. 其他投资			
5. 待核销基建支出			
6. 非经营性项目转出投资			
二、交付使用资产			
1. 固定资产			
2. 流动资产			
3. 无形资产			
4. 递延资产			

注：此表为批复表。

附件2 《水利部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编写说明

水利部党组高度重视水利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工作。陈雷部长、矫勇副部长、李国英副部长多次指示，要求进一步加强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以下简称竣工财务决算）管理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切实保障资金安全和效益发挥。2013年7月3日，李国英副部长主持召开第23期部长专题办公会议，研究竣工财务决算管理工

作，要求从制度体系、信息管理、项目抽查、标准修订、责任主体、审计监督、奖惩机制、宣传培训等方面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完善竣工财务决算管理办法，形成一整套完善的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制度体系”。根据部长专题办公会的要求，部财务司组织有关单位，抓紧开展相关工作，在充分调研基础上起草了《水

水利部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并广泛征求了有关司局和单位意见。2014年2月10日，水利部2014年第1次部长办公会对《办法》进行了审议，原则通过了《办法》。根据部长办公会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

一、制定《水利部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背景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是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一项重要的基础工作。是正确核定项目资产价值，反映竣工项目建设成果的文件，是办理资产移交和产权登记的依据，由财政部或财政部授权的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水利部党组将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和保障水利建设资金的安全、效率与效益摆在水利工作的突出位置来抓。在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08〕91号）等规定的基础上，水利部着力完善竣工财务决算编制程序，规范审核审批工作，强化监督检查。印发了《中央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审批规定》（水财务〔2011〕174号）、《中央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审批工作细则》（办财务〔2011〕227号）等规定，加强竣工财务决算管理。

近年来，竣工财务决算管理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部属单位基本都能按要求编报竣工财务决算，决算编制质量不断提升，清理、审批了一批长期未能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的项目。但随着水利基本建设投入的大幅增加和财政财务管理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现行竣工财务决算管理的相关制度办法已难以完全适应要求，同时，在实际工作中，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如部分单位对竣工财务决算工作重视不够，一些单位竣工财务决算编报不及时、部分项目编制不规范、个别单位审核审批不严格，甚至存在个别项目竣工多年却未编制竣工财务决算等。这些问题的存在导致无法正

常办理资产移交，处理结余资金，带来了一系列监管隐患。

要从根本上解决这些问题，迫切需要在机制建设上下功夫。根据水利部第二十三期部长专题办公会议（2013年7月3日）要求，部财务司经反复研究，决定制定《办法》，作为竣工财务决算管理工作的基本依据。同时，将原来分散的相关规定中行之有效的内容吸收到《办法》中，原相关规定予以废止。在《办法》统领下，修订《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规程》（SL19-2008，以下简称《规程》），作为技术性规范要求。《办法》和《规程》相互联系，结合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数据库，形成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管理体系。

通过完善管理体系，可进一步规范竣工财务决算管理工作，强化监管问责力度，促进竣工财务决算工作程序规范、及时高效、数据准确、管理严格，推动竣工财务决算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为水利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财务保障。

二、《水利部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起草过程

《办法》制定过程中，部领导高度重视，多次提出指导性意见和相关要求，并对具体条款进行修改完善。财务司3次召开司务会进行专题研究。同时广泛征求意见，多次征求了部相关司局、直属单位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务）厅（局）意见。

（一）组织力量，搭建工作班子。按照部领导的要求，部财务司迅速拟订工作方案，搭建专门工作班子，会同淮河水利委员会和安徽省淮河会计学会成立编写组，负责《办法》起草工作。同时明确了具体分管的司领导和责任处室，为《办法》的起草奠定了基础。

（二）理清思路，扎实开展工作。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工作班子从全面梳理现行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法规制度和存在的突出问题、关键环节

入手,将竣工财务决算管理作为竣工验收的重要内容,放在竣工验收的总体中考虑,进一步厘清各环节关系。系统总结归纳了近年来的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围绕构建“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机制”这个核心目标,完善了相关管理主体、管理程序和管理方式,着力强化了各环节管理要求,初步搭建起了《办法》的框架。

(三)集思广益,广泛征求意见。在《办法》起草过程中,集中讨论了几十次,数易其稿。书面征求了部直属单位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务)厅(局)意见,并多次征求部相关司局意见。针对提出的修改意见,积极加强沟通协调,尽最大可能吸收采纳,对《办法》进行了多次修改完善。对于未采纳的意见,也进行了充分的说明解释。

三、《水利部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框架结构和主要内容

《办法》共八章39条,5个附件。

1. 第一章总则,共5条。主要是明确《办法》制定的目的意义、适用范围、总体要求、决算作用和档案管理。

《办法》适用于水利部对所属单位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审查、审计、上报、审核审批和监督问责等工作的管理。

以是否形成实物工程量为主要标志,竣工财务决算分为工程类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和非工程类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2. 第二章管理职责与权限,共4条。主要是明确水利部、部直属单位、项目法人在竣工财务决算管理中的主要职责和竣工财务决算审批的权限划分。

针对实际工作中,部分单位竣工财务决算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况,《办法》进一步明确和强化了各级单位的职责,便于责任落实和问责。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一般为项目法人,部分非工程类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项目责任单

位,本《办法》统称为“项目法人”。

结合财政部相关授权和我部竣工财务决算管理工作实际,明确了竣工财务决算按单位和项目投资总额实行授权审批。超出财政部授权限额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经水利部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授权限额以内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由水利部或授权部直属单位审批,具体授权我部将另行印发相关规定。

3. 第三章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共8条。主要是明确编制竣工财务决算的责任主体、组织分工、编制准备、编制条件、编制时限和内容等。

鉴于实际工作中部分项目法人对竣工财务决算工作重视不够、意识不强,明确项目法人是竣工财务决算编制的责任主体,并强调项目法人主要负责人对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工作负总责。

考虑到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涉及多个专业的基础资料,协调难度大,明确了相关单位应配合项目法人做好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工作。同时,项目法人相关内设部门应积极配合财务部门共同做好编制工作。

实际工作中,对于水利规划等非工程类项目,存在项目投资计划(预算)分别下达到两个以上单位实施的情况,对此类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编制进行了明确。

详细规定了编制竣工财务决算的准备工作 and 应具备的条件。为确保竣工财务决算的及时编制,进一步严格了编制时限和延期程序。

明确竣工财务决算主要包括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和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并规定了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和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的编制要求。

对各类项目的未完工程投资及预留费用进行了明确。考虑到非工程类项目的特点,强调了这类项目的相关要求。

4. 第四章竣工财务决算审查和审计,共5条。主要是明确竣工财务决算审查的要求、主要审查内容,申请审计和竣工验收的程序。

审查是竣工财务决算管理工作中的重要环

节。2006年，水利部令第30号《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竣工财务决算应当由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组织审查和审计”。但实际工作中，竣工财务决算审查工作开展不均衡，部分单位和项目未按要求开展竣工财务决算审查。部长办公会对此提出了明确要求，要求进一步强化财务专业审查，将原来审核审批中的相关内容前置到竣工验收前的财务决算审查环节。本《办法》对此设专章予以明确，突显了竣工财务决算审查的重要性，力争将问题解决在竣工验收前。

审查的主要目的是对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质量进行把关，提前发现和解决问题，提升竣工财务决算的完整性、合规性，为竣工验收打好基础。

明确了以设备购置、房屋及其他建筑物购置为主的小型工程类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查可适当简化。

对项目法人申请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和竣工验收的程序作了明确规定。

5. 第五章竣工财务决算上报，共2条。主要是明确竣工财务决算上报的时间要求和资料要求。

明确了工程类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三十个工作日内，非工程类项目审查验收完成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项目法人应将竣工财务决算上报至上级单位。各单位应按财务隶属关系在收到竣工财务决算十个工作日内转报上级单位。

6. 第六章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审批，共9条。主要是明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审批的时限要求、审核程序、审核组构成、重点审核内容、审核报告，以及复核、批复、转报、备案程序。

明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审批的时限为六十个工作日。

为避免“同业”，明确同一专家、社会中介机构、单位，只能参与同一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

制、审查和审核工作中的其中一项工作。

明确审核的重点为完整性、合规性，项目竣工验收指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未完工程投资及预留费用安排使用情况等。

对审核报告的主要内容作了规定。

明确经复核的审核报告是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批复的主要依据。

明确财政部授权限额以下、概算总投资3000万元以上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由水利部报财政部备案，部直属单位按权限审批的竣工财务决算报水利部备案。

7. 第七章监督问责，共5条。主要是明确监督检查事项、年度抽查要求和监督问责。

明确要求水利部和部直属单位应加强监督检查，并就水利部开展年度检查作出了具体规定。

针对实际工作中责任不落实的情况，本《办法》进一步强化了问责，明确了存在未按规定编制和上报竣工财务决算，未严格履行审核审批程序，弄虚作假，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等违规违纪行为的，对相关单位和人员给予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同时，将上述情况纳入水利部预算执行考核体系予以扣分。

8. 第八章附则，共1条。主要是明确施行日期及相关办法废止。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关于《办法》施行。考虑到部分建设时间较早的基本建设项目存在资料缺失、未及时验收等实际问题和困难，发文时给予一定过渡期，即：《办法》颁发前已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工作的项目，2014年6月30日前可按原办法执行。

2. 根据《立法技术规范（试行）》（法工委发〔2009〕62号）的规定，本《办法》规范个数、期限、金额等数量关系，涉及以上、以下、以内、不满、超出的规定时，“以上、以下、以内”均含本数，“不满、超出”均不含本数。

水利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河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水建管〔2014〕76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央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全面加强河湖管理，提升河湖管理水平，维护河湖健康生命，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我部研究制定了《关于加强河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现予印发。请各地和有关单位高度重视河湖管理工作，结合各地实际，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确保各项措施有效落实。

水利部
2014年2月28日

关于加强河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央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全面提升河湖管理的法制化、规范化和专业化水平，实现传统管理向现代管理、粗放管理向精细化管理转变，保障防洪和供水安全，促进河湖休养生息，维护河湖健康生命，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现就加强河湖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河湖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江河湖泊具有重要的资源功能和生态功能，是洪水的通道、水资源的载体、生态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各地积极采取措施，着力加强河湖管理，促进了河湖防洪、供水、发电、航运、生态等综合效益的发挥，有力支撑了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但是，一些地方在发展过程中，忽视河湖保护，违法围垦湖泊、挤占河道、蚕食水域、滥采河砂等问题突出，严重威胁着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生态安全。河湖管理涉及水域、岸线、采砂、排污口设置、涉河建设项目等方面，是水利社会管理的核心内容，是确保河湖资源可持续利用的重要工作，是当前水利工作的一项硬任务。加强河湖管理，实现河畅、水清、

岸绿、景美，是建设美丽中国、建立生态文明制度的迫切需要，是推进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和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是深化水利改革的重要内容。各地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充分认识加强河湖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加强河湖管理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纳入重要议事日程，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抓紧抓好。

二、指导思想和原则

1. 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以人为本、人与自然和谐的理念，尊重河湖自然规律，维护河湖生命健康，科学规划、完善机制、落实责任、强化监管，着力提升河湖管理的能力和水平，以健康完整的河湖功能支撑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2. 基本原则。坚持人水和谐，既要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河湖资源合理开发的需求，更要满足维护河湖健康的基本需求；坚持统筹兼顾，实行保护优先，处理好利用与保护的关系、当前和长远的关系、区域和流域的关系、水利和其

他行业的关系；坚持依法管理，完善河湖管理保护法规，统筹相关部门执法力量，加大执法监督力度，严格涉河涉湖建设项目和活动审批，规范河湖开发利用行为；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探索创新符合本地实际的管理模式，利用科学的管理方式、先进的管理手段，积极构建长效管理机制。

3. 总体目标。到2020年，基本建成河湖健康保障体系，建立完善河湖管理体制机制，努力实现河湖水域不萎缩、功能不衰减、生态不退化。

三、主要任务

1. 健全法规制度体系。依据水法、防洪法等法律法规，完善现有河湖管理法规制度。各地要根据本地区实际，健全涉河建设项目管理、水域和岸线保护、河湖采砂管理、水域占用补偿和岸线有偿使用等法规制度，制定和完善技术标准，确保河湖管理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根据河湖生态环境修复成本，按照“谁破坏、谁赔偿”的原则，研究建立河湖资源损害赔偿和责任追究制度。

2. 建立规划约束机制。各地要认真组织实施国家批准的流域综合规划、流域防洪规划、水资源保护规划、采砂管理规划、岸线利用管理规划等重要规划。要根据国家规划，结合本地河湖管理实际，科学编制相关规划，加强规划对河湖管理的指导和约束作用。要建立健全规划治导线管理制度，抓紧划定规划治导线，并严格执行。要依据采砂规划确定河湖采砂禁采区和禁采期，严格采砂管理。要落实水域岸线用途管制，与水功能区划相衔接，将水域岸线按规划划分为保护区、保留区、限制开发区、开发利用区，严格分区管理。落实规划实施评估和监督考核工作。

3. 创新河湖管护机制。各地要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层层落实河湖管护主体、责任和经费，特别是明确县级以下的基层河湖管理责任主体，充实基层管护人员，实现河湖管理的全覆盖。创新河湖管理模式，鼓励各地推行政府行政首长负责

的“河长制”，对河湖的生命健康负总责。积极引入市场机制，凡是适合市场、社会组织承担的工程维护、河道疏浚、水域保洁、岸线绿化等管护任务，可通过合同、委托等方式向社会购买公共服务。

4. 开展水域岸线登记和确权划界工作。各地要全面开展河湖水域岸线登记、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水利工程确权划界工作。抓紧制定河湖水域岸线登记办法，保障水域岸线登记工作统一标准、统一平台、统一发证。各地要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加快划定河湖管理范围，明确管理界线。水利工程确权划界工作要按照轻重缓急、先易后难、因地制宜的原则实施，对确权存在较大困难的，可先划界、后确权。对已划定管理和保护范围的，要设立界桩、管理和保护标志，严格涉河湖活动的社会管理。

5. 建立占用水域补偿制度。各地要根据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实行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补偿制度”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尽快建立建设项目占用水域补偿制度。要切实加强河湖水域保护，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占用水域，防止现有水域面积衰减。建设项目确需占用水域的，应按照国家消除对水域功能的不利影响、等效替代的原则，实行占用补偿。鼓励地方积极探索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的补偿方式，制定相应的补偿管理办法。要把占用水域补偿措施作为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查（以下简称涉河建设项目审查）的重要内容，与建设项目同步实施。

6. 规范涉河建设项目和活动审批。严格执行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涉河建设项目审查、河道采砂许可、洪水影响评价、入河排污口审批等制度。按照国务院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可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位置和界限与工程建设方案一并审查审批。各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规范审查程序，明确审查标准，依照审批权限严格审批。建立健全涉河建设

项目审批公示制度，加强涉河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管，做到源头严防、过程严管。

7. 依法严禁涉河违法活动。各地要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加强涉河活动管理。在河湖管理范围内，严格禁止修建围堤，建设阻水建筑物，种植高秆作物，设置拦河渔具，弃置矿渣、泥土、垃圾等。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打井、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等活动。在河湖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建筑设施、开采地下资源等，应按管理权限报相应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必须经过科学论证，经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各地要做好河湖清障、退圩和保洁等日常管护工作，做到河湖畅通，堤岸整洁，水面清洁，改善河湖环境。

8. 强化日常巡查和检查。各地要建立河湖日常巡查责任制，确保日常巡查责任到位、人员到位。要明确河湖巡查内容，加强对涉河建设项目、水利工程管护、河湖采砂、排污口设置等涉河活动的巡查检查，加大重要河湖、重点河段和重要时段的巡查密度和力度，对涉河湖违法违规行为 and 工程隐患早发现、早处理。各河湖管理单位要把河湖巡查和检查工作纳入绩效目标，上级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

9. 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各地要进一步加强大河湖执法力度，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切实维护良好的河湖管理秩序。要建立政府主导、水利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的联合执法机制，形成执法合力。要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检查，针对违法现象严重的区域和水域，开展专项执法和集中整治行动。全面加强了对河湖非法采砂的行政执法，强化可采期可采区现场监管，严禁超范围、超时限、超功率、超采量采砂；严

格禁采区和禁采期管理，严禁偷采盗采，保持对非法采砂的高压严打。全面强化对涉河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和活动的行政执法，严禁违法侵占河湖，严厉查处未批先建和越权审批行为。对涉河重大违法案件，要由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挂牌督办，一查到底，做到依法查处到位、责任追究到位、整改落实到位。

10. 加强河湖管理动态监控。要充分利用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成果，制定完善的河湖名录，建立河湖管理信息系统，实现河湖管理信息化。要积极运用遥感、空间定位、卫星航片、视频监控等科技手段，对重点河湖、水域岸线、河道采砂进行动态监控，及时发现围垦河湖、侵占岸线、非法设障、水域变化、非法采砂等情况，为河湖管理和行政执法提供技术支撑。建立河湖管理动态监控信息公开制度，对违法违规项目信息及整改情况依法予以公布。建立河湖管理信息报送制度，重大问题及时报水利部。

四、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河湖管理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主体，建立工作机制，强化监督检查，严格考核问责，抓好督办落实。

2. 提升管理能力。健全河湖管理机构，落实管理人员。加强职工教育培训，改进管理手段，强化作风建设，提高队伍素质，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和依法行政能力。

3. 落实管护经费。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河湖管护任务要求，合理核算管护经费，拓宽经费渠道，稳定经费来源，参照中央水利建设基金的支出结构，逐步提高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用于河湖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的比例。

4. 强化检查督导。各流域管理机构和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管辖范围内河湖管理工作的检查督导，按照“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

严格责任落实和责任追究，对河湖管理混乱、问题突出以及执法严重不到位的要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5.注重舆论宣传。加强河湖管理保护重要

意义和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宣传，加大对违法案件的曝光力度，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监督与社会监督的作用，形成河湖管理保护的良好氛围。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二十八批水利 水电工程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人员名单的通知

办安监〔2014〕5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水安监〔2011〕374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工作的通知》（办安监〔2010〕348号），我部对第二十八批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了安全生产考核。现将经我部考核合格的1271人名单予以公布（见附件）。其中，重新考核取证的646人原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自公布之日起予以注销。

水利部办公厅
2014年1月9日

附件：第二十八批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人员名单

附件详见 <http://www.mwr.gov.cn/zwzc/tzgg/tzgs>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发布《2013年度水利部 新产品鉴定目录》的通知

办综合〔2014〕16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根据《水利部新产品鉴定管理办法》（水综合〔2008〕24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部于2013年共组织完成了6项水利新产品鉴定。为进一步加大推广应用力度，促进水利产品技术创新，现将《2013年度水利部新产品鉴定目录》（见附件）予以发布。

请各有关单位做好水利新产品的宣传和推广应用工作，鼓励、指导水利行业积极采用通过我部鉴定的新产品，同时积极做好2014年度水利新产品鉴定的组织申报工作，切实提高水利产品技术水平。

水利部办公厅
2014年1月15日

附件 2013年度水利部新产品鉴定目录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产品研制单位
1	鉴字〔2013〕01号	地埋式自动伸缩喷滴灌设备（SD系列）	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 中灌润茵（北京）节水灌溉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中灌绿源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宁海县润茵节水喷灌设备有限公司
2	鉴字〔2013〕02号	机井用水IC卡控恒压智能终端（DCVF3X380-XX）	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 北京新水源景科技有限公司
3	鉴字〔2013〕03号	水质安全自动监测系统	吉林市光大分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新禹万融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	鉴字〔2013〕04号	Z（P）F模块化智能型浮坞泵站	江苏河海给排水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5	鉴字〔2013〕05号	DFMS型中开多级双吸泵系列	上海东方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6	鉴字〔2013〕06号	JYH型节能液压缓冲拍门装置	广东河海泵业机械有限公司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下达2014年 分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土保持 生态建设任务指导性指标的通知

办水保〔2014〕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部署和《水土保持法》关于落实地方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的要求，确保圆满完成“十二五”全国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根据各地水土流失治理进展及近年来水土保持投入情况，现将2014年分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土保持生态建设任务指导性指标下达你们，请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工作力度，强化措施落实，确保完成年度任务。省级水土保持生态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将作为安排下年度国家水土保持投资的重要依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抓好防治任务的分解落实。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在综合考虑各市、县水土流失现状、治理需求和项目资金投入等因素的基础上，将省级水土保持生态建设任务指标层层分解落实到县，并于2014年4月15日前将指标分解文件报送水利部水土保持司（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各一份，电子文档发送水土保持司生态处邮箱skc@mwr.gov.cn）。各级水利水保部门要根据当地实际，细化辖区内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各项工作部署，采取切实有力措施，推动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认真履行水土流失防治义务，加大资金投入，切实加快水土流失防治步伐。

二、全口径统计水土保持生态建设进展情况。各级水利水保部门要按照《水土保持法》要求，进一步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加强行业管理，将辖区内农业、林业、国土、环保、农业综合开发、以工代赈等相关生态建设情况，以及各类企事业单位、民间资本参与水土保持完成的水土流失防治成绩一并纳入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统计范围。

三、切实加大生态修复和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力度。要遵循“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在切实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的同时，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加强封育保护，促进生态自我修复。同时，要顺应经济社会发展对水土保持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在有条件的地方，整合各方面力量，搞好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努力打造一批生态清洁型小流域示范典型，为保护当地水资源、改善人居环境做出积极贡献。

水利部办公厅
2014年3月7日

附件 2014年分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土保持生态建设任务指导性指标表

序号	省（区、市）	2014年防治任务指导性指标				
		综合防治面积（km ² ）			生态清洁型小流域	
		合计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生态修复面积	（条）	治理面积（≥km ² ）
	合计	71000	53000	18000	200	1000
1	北京市	560	460	100	32	160
2	天津市	150	50	100	2	10
3	河北省	4400	2400	2000	5	25
4	山西省	4300	3300	1000	6	30
5	内蒙古区	7000	5000	2000	5	25
6	辽宁省	2300	2000	300	4	20
7	吉林省	1500	1200	300	2	10
8	黑龙江省	2100	1600	500	5	25
9	江苏省	250	150	100	9	45
10	浙江省	1100	800	300	15	75
11	安徽省	1300	1000	300	2	10
12	福建省	1900	1400	500	20	100
13	江西省	2200	1700	500	8	40
14	山东省	2100	1600	500	9	45
15	河南省	2300	1800	500	6	30
16	湖北省	2700	2200	500	10	50
17	湖南省	1600	1100	500	2	10
18	广东省	1200	700	500	30	150
19	广西区	1700	1200	500	3	15
20	海南省	140	40	100	2	10
21	重庆市	1900	1600	300	4	20
22	四川省	4400	3900	500	4	20
23	贵州省	2800	2300	500	2	10
24	云南省	3800	3300	500	3	15
25	西藏区	500	200	300		0
26	陕西省	7300	6300	1000	5	25
27	甘肃省	4400	3400	1000	2	10
28	青海省	1700	700	1000	1	5
29	宁夏区	900	800	100	1	5
30	新疆区	2100	600	1500	1	5
31	新疆兵团	400	200	200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小水电代燃料生态示范县试点建设的通知

办水电〔2014〕47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在党中央、国务院的亲切关怀下，小水电代燃料工程在解决山区农民生活燃料，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提高小水电代燃料的规模效益，充分发挥试点的示范带动作用，下一阶段，小水电代燃料工程将以示范县建设试点为抓手，积极推进集中连片建设。经对各地上报的相关县资源条件等情况进行综合比选，我部决定在11个县开展小水电代燃料生态示范县建设试点（试点县名单见附件1）。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高度重视小水电代燃料生态示范县试点建设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服务，提供政策支持，省级配套资金要向试点县倾斜。

二、《小水电代燃料生态示范县建设实施方案》是示范县试点建设和验收的依据。试点县要按照实施方案确定的目标和任务，严格项目前期工作，加强建设管理，精心组织实施。要突出体制、机制和政策创新，为全面开展示范县建设积累经验。

三、为确保小水电代燃料生态示范县试点建设成效，我部制定了《小水电代燃料生态示范县试点建设管理办法（暂行）》（见附件2），现随文下发，请遵照执行。

水利部办公厅
2014年3月10日

附件1 小水电代燃料生态示范县建设试点县名单

吉林省：长白朝鲜族自治县 抚松县

湖北省：神农架林区 五峰县

湖南省：炎陵县

重庆市：巫溪县

四川省：乡城县

云南省：镇康县 红河县

陕西省：陇县

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附件2 全国小水电代燃料生态示范县试点建设管理办法 (暂行)

第一条 为促进小水电代燃料工程建设,规范小水电代燃料生态示范县试点建设与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小水电代燃料生态示范县,是指全县60%以上的农村居民实现小水电代燃料的县。

第三条 小水电代燃料生态示范县试点建设的主要任务:

(一)探索总结小水电代燃料建设与新农村建设有机结合和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经验,为科学规划小水电代燃料工程奠定基础。

(二)完善政府主导、企业运作、农民参与、协会监督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确保小水电代燃料工程良性运行、长期稳定向农民供电。

(三)探索不同类型区域小水电代燃料生态示范县建设模式,总结推广试点县小水电代燃料生态示范县建设管理的先进技术和成功经验,完善小水电代燃料生态示范县建设管理办法。

第四条 《小水电代燃料生态示范县建设实施方案》是小水电代燃料生态示范县建设和验收的依据,以县为单位,根据本县小水电代燃料工程规划编制。应明确生态示范县建设目标和任务、建设方案和资金筹措等情况,重点突出体制机制和拟采取的政策措施。

第五条 列入小水电代燃料生态示范县建设的小水电代燃料项目,前期工作和建设、运行、验收等仍执行《小水电代燃料项目管理办法》及相关技术标准、规程的规定。

第六条 小水电代燃料生态示范县建设要因地制宜选择代燃料供电方式,鼓励采取借网供电方式,由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统一的代燃料到户电价。借网供电确实有困难的,可采取电费补贴的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核定统一的补助标准。

第七条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为小水电代燃料生态示范县建设提供政策支持,省级小水电代燃料配套资金要向小水电代燃料生态示范县建设试点县倾斜。

第八条 小水电代燃料生态示范县建设试点县要落实以下政策措施:

(一)要按照公益性项目的要求制定专项扶持政策,统筹规划,整合资源,保障小水电代燃料生态示范县建设的顺利实施。

(二)要建立健全国家投资出资人制度,明确小水电代燃料生态示范县建设项目的所有权、经营权和使用权。

(三)要按照“政府主导,企业运作,农民参与,协会监督”的原则,制定管理办法,明确相关责任,加强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保障项目长期稳定发挥效益。

(四)要积极协调供电部门优先安排代燃料电站就近上网、全额收购代燃料电站上网电量,确保代燃料供电。

第九条 小水电代燃料生态示范县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自验,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验收,验收报告报水利部。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干旱灾害等级标准)

水利部公告 2014年第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干旱灾害等级标准》(SL663-2014)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干旱灾害等级标准	SL663-2014		2014.1.8	2014.4.8

2013年12月30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库渔业资源调查规范)

水利部公告 2014年第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库渔业资源调查规范》(SL167-2014)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库渔业资源调查规范	SL167-2014	SL167-96	2014.1.13	2014.4.13

2014年1月13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村镇供水工程设计规范)

水利部公告 2014年第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村镇供水工程设计规范》(SL687-2014)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村镇供水工程设计规范	SL687-2014		2014.1.13	2014.4.13

2014年1月13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文设施工程施工规程和水文设施工程验收规程)

水利部公告 2014年第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文设施工程施工规程》(SL649-2014)和《水文设施工程验收规程》(SL650-2014)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文设施工程施工规程	SL649-2014		2014.1.17	2014.4.17
	水文设施工程验收规程	SL650-2014		2014.1.17	2014.4.17

2014年1月17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文监测数据通信规约)

水利部公告 2014年第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文监测数据通信规约》(SL651-2014)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文监测数据通信规约	SL651-2014		2014.1.17	2014.4.17

2014年1月17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文绞车)

水利部公告 2014年第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文绞车》(SL151-2014)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文绞车	SL151-2014	SL/T151-1995	2014.1.20	2014.4.20

2014年1月20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城市供水水源规划导则)

水利部公告 2014年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城市供水水源规划导则》(SL627-2014)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城市供水水源规划导则	SL627-2014		2014.1.20	2014.4.20

2014年1月20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水电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及耐久性设计规范)

水利部公告 2014年第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利水电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及耐久性设计规范》(SL654-2014)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利水电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及耐久性设计规范	SL654-2014		2014.1.26	2014.4.26

2014年1月26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爬行式水陆两用清淤机技术规范）

水利部公告 2014年第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爬行式水陆两用清淤机技术规范》（SL646-2014）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爬行式水陆两用清淤机技术规范	SL646-2014		2014.3.19	2014.6.19

2014年3月20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南方红壤丘陵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技术标准）

水利部公告 2014年第1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南方红壤丘陵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技术标准》（SL657-2014）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南方红壤丘陵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技术标准	SL657-2014		2014.3.19	2014.6.19

2014年3月20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北方土石山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技术标准）

水利部公告 2014年第1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北方土石山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技术标准》（SL665-2014）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北方土石山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技术标准	SL665-2014		2014.3.19	2014.6.19

2013年11月20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核子水分—密度仪现场测试规程）

水利部公告 2014年第1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核子水分—密度仪现场测试规程》（SL275-2014）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核子水分—密度仪现场测试规程	SL275-2014	SL275-2001	2014.3.19	2014.6.19

2014年3月20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水电工程照明系统设计规范)

水利部公告 2014年第1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利水电工程照明系统设计规范》(SL641-2014)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利水电工程照明系统设计规范	SL641-2014		2014.3.19	2014.6.19

2014年3月20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胶结颗粒料筑坝技术导则)

水利部公告 2014年第1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胶结颗粒料筑坝技术导则》(SL678-2014)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胶结颗粒料筑坝技术导则	SL678-2014		2014.3.28	2014.6.28

2014年3月28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导则)

水利部公告 2014年第1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520-2014)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导则	SL520-2014		2014.3.28	2014.6.28

2014年3月28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轮发电机组推力轴承、导轴承安装调整工艺导则)

水利部公告 2014年第1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轮发电机组推力轴承、导轴承安装调整工艺导则》(SL668-2014)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轮发电机组推力轴承、导轴承安装调整工艺导则	SL668-2014	SD288-98	2014.3.28	2014.6.28

2014年3月28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规程）

水利部公告 2014年第1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规程》（SL19-2014）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 竣工财务决算编制规程	SL19-2014	SL19-2008	2014.3.28	2014.6.28

2014年3月28日

水利部关于颁发2013年度第二批水利工程启闭机

使用许可证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14年第2号

根据有关规定，经审核、公示，我部决定向郑州水工机械有限公司等24家企业颁发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许可证，现予以公布。

附件 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许可证获证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获证单元	证书编号	备注
1	郑州水工机械有限公司	超大型移动式	SXK55-028-2013	
		超大型固定卷扬式	SXK55-029-2013	
2	江苏省水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大型移动式	SXK55-030-2013	
		大型固定卷扬式	SXK55-031-2013	
		中型液压式	SXK55-032-2013	
3	安徽省六安恒源机械有限公司	大型移动式	SXK55-033-2013	
		大型固定卷扬式	SXK55-034-2013	
		大型液压式	SXK55-035-2013	
		大型螺杆式	SXK55-036-2013	
4	江苏武东机械有限公司	大型螺杆式	SXK55-037-2013	
5	黄骅市五一机械有限公司	大型移动式	SXK55-038-2013	
		大型固定卷扬式	SXK55-039-2013	
		大型螺杆式	SXK55-040-2013	
6	河北省水利工程局（机械厂）	中型移动	SXK55-041-2013	
		大型固定卷扬式	SXK55-042-2013	
7	浙江征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中型固定卷扬式	SXK55-043-2013	
		大型螺杆式	SXK55-044-2013	
8	冀州市人和水利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小型移动式	SXK55-045-2013	
		中型固定卷扬式	SXK55-046-2013	
		大型螺杆式	SXK55-047-2013	
9	江西省安达水工机械有限公司	中型螺杆式	SXK55-048-2013	
10	辽宁营源泵业有限公司	中型螺杆式	SXK55-049-2013	

11	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型固定卷扬式	SXK55-050-2013	
		中型螺杆式	SXK55-051-2013	
12	烟台运鸿水利机械有限公司	小型固定卷扬式	SXK55-052-2013	
		中型液压式	SXK55-053-2013	
		中型螺杆式	SXK55-054-2013	
13	邢台市华英水利机械厂	小型移动式	SXK55-055-2013	
		小型固定卷扬式	SXK55-056-2013	
		中型螺杆式	SXK55-057-2013	
14	新河县东方水利机械厂	小型固定卷扬式	SXK55-058-2013	
		中型螺杆式	SXK55-059-2013	
15	新河县兴达启闭机厂	小型固定卷扬式	SXK55-060-2013	
		中型螺杆式	SXK55-061-2013	
16	新河县长江水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小型固定卷扬式	SXK55-062-2013	
		中型螺杆式	SXK55-063-2013	
17	扬州蓝翔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小型固定卷扬式	SXK55-064-2013	
18	金华永泰水电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中型固定卷扬式	SXK55-065-2013	
		小型移动式	SXK55-066-2013	
19	云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小型螺杆式	SXK55-067-2013	
20	云南水利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小型液压式	SXK55-068-2013	
21	湖南力威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小型液压式	SXK55-069-2013	
22	扬州市慧宇科技有限公司	小型液压式	SXK55-070-2013	
23	西峡县建利水工机械厂	小型螺杆式	SXK55-071-2013	
24	黄骅市胜禹水工机械有限公司	小型螺杆式	SXK55-072-2013	

水利部
2014年1月3日

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 行政许可决定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14年第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40号）的有关规定，现作出如下行政许可决定：

同意昆山市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海南世佳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眉山精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等3家单位晋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乙级资质。

特此公告。

水利部
2014年2月17日